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沪通铁路张家港站客运枢纽配套设施PPP项目东三环子项（张杨公路至苏虞张公路）
新建工程（2026年-2028年）日常养护及维修保养项目（项目名称）DSHYH(2026-
2028)标段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E4301000001036924）

招 标 人：张家港沪铁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代 理 机 构：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6年 2月 26日



沪通铁路张家港站客运枢纽配套设施 PPP 项目东三环子项 (张杨公路至苏虞张公路) 新建工程 (2026 年-2028 年) 日常 养护及维修保养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沪通铁路张家港站客运枢纽配套设施 PPP 项目东三环子项 (张杨公路至苏虞张公路) 新建工程 (2026 年-2028 年) 日常养护及维修保养项目已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张家港沪铁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资金已落实,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受招标人委托, 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现对沪通铁路张家港站客运枢纽配套设施 PPP 项目东三环子项 (张杨公路至苏虞张公路) 新建工程 (2026 年-2028 年) 日常养护及维修保养项目 DSHYH(2026-2028) 标段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并进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东三环 (张杨公路--苏虞张公路) 新建工程起点位于 G346 与张杨公路交叉处鹿苑互通, 终点位于东三环与苏虞张公路交叉点处, 总里程 5.599 公里, 为一级公路, 设计速度为 80km/h。主线桥梁 6 座 (滩里大桥、三干河大桥、南苑路互通主线桥、黄泗浦大桥、新泾路互通主线桥、杨塘路互通主线桥), 互通 3 处 (南苑路互通、新泾路互通、苏虞张互通), 匝道桥梁 17 座, 沿线共设置涵洞及通道共计 24 道。养护总面积 25.16 万平方米, 其中桥梁养护面积 19.4 万平方米, 道路养护面积 5.76 万平方米。合同估算金额约 1432 万元。

本次招标共设 1 个标段, 即 DSHYH(2026-2028) 标段, 招标内容为上述路基路面、桥梁及其他附属设施等全部养护工作内容 (具体工程量清单与发包人现场确认为准) 施工以及为实施上述施工所必须工程及缺陷修复。

计划工期：3年（具体开工时间按发包人通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的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为：

（1）资质要求：

a、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必须是独立的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表1 企业信息基本表》中显示】，并具有有效的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b、投标人（或其组成的联合体）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①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桥梁养护）甲级资质；

②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

（2）业绩要求：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2021年1月1日至今（以《表5 已建工程表》中“交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900万元的公路工程日常养护或小修保养（不含养护大中修）。

（3）信誉要求（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

a、投标截止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为“C级”或以上级别；

b、投标截止当天，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c、投标截止当天，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d、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

注：联合体各方的信用档案均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且联合体的信用等级、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按联合体各方中信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4）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要求（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a、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为（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已完工公路工程日常养护或小修保养（不含养护大中修）中担任过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

b、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c、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提供“拟投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任职承诺函”的视为无在岗项目】。**

（5）其他要求：

a、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名，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投入的专职安全员总数算），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

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b、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须为本单位职工，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其三个月（2025年11月~2026年1月）在本单位连续交纳社保的缴费证明【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3.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桥梁养护）甲级资质，且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包括联合体牵头人）不得超过2家；除上述要求还应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CA数字证书。

4.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通过网上银行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和参考资料。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招标人根据对本合同工程勘察所取得

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 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编制的参考资料每套售价/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5.3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上传，但牵头人和成员单位均须填写生成《投标报表》。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张家港沪铁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张家港市塘桥镇南京西路 259 号

联 系 人：侯武军

联系电话：17691101008

招标代理（异议联系人）：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南环东路 1 号交投大厦北楼 429 室

联 系 人：金健文、庄亦农、张立新（项目负责人）

电 话：0512—67626741/67629433-8010

E-mail: szjtsws@126.com

行政监督：张家港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计划科（建设管理科）

地址：张家港市华昌路1号交通大厦

电话：0512-56901891

8. 其他

8.1 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进行备案、建立信用档案，方法见登录区的说明或者向系统维护单位江苏百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咨询，咨询电话：400-6666-101。

8.2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投标人应提前做好资料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

8.3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可给予必要的协助。

8.4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不需要提交纸质的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相应的标段中，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进行，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19日10时00分；

投标文件解密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19日11时00分。

招标人定于上述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家港分中心 8 楼开标室（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滨河路 1 号 国泰金融广场 C 座）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按电子交易平台流程确定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后，招标人（招标代理）对第二个信封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批量解密。

8.5 提醒：

（1）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建议投标人自备电脑和网络按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2）请各投标人自行到“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及时下载招标补遗书或澄清（若有），招标人不另行通知。投标人未留意该补遗书或澄清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资格审查资料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的内容一致。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4)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而对交通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以下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进行的补充、完善或修改,投标人应将《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凡《公路工程标准文件》与项目专用本不一致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专用本未对《公路工程标准文件》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公路工程标准文件》为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及《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5)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办法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建设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建设主管部门投诉。

(7) 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0款的暗标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请各投标务必注意!

(8) 投标人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需在预约截止时间前确定联合体成员单位并完成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副联(联合体成员单位切勿单独预约,只能在系统中接受联合体牵头人的邀请,并确认接受邀请),若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预约不成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

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注：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026年2月26日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张家港沪铁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塘桥镇南京西路 259 号 联系人：侯武军 联系电话：1769910100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南环东路 1 号交投大厦北楼 429 室 邮政编码：215021 电话：0512—67626741/67629433-8010 联系人：金健文、庄亦农、张立新 E-mail：SZJTSWS@126.com
1.1.4	项目名称	沪通铁路张家港站客运枢纽配套设施 PPP 项目东三环子项（张杨公路至苏虞张公路）新建工程（2026 年-2028 年）日常养护及维修保养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
1.2.1	资金来源和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4	安全目标	安全无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p>1.4.2</p>	<p>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桥梁养护）甲级资质，且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含联合体牵头人）不得超过 2 家；</p> <p>（2）为鼓励“强强联合”，即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联合体各方的信用档案均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且联合体的信用等级、信用等级 评定分值按联合体各方中信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p> <p>（3）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p>（5）联合体各方应按江苏交通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的操作流程完成联合体组成、网上预约并提交网上报表（具体操作流程可咨询系统技术维护单位），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方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形成最终投标文件；</p> <p>（6）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方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p> <p>（7）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投入的人员，评标委员会仅对联合体牵头人投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进行评审。</p>
--------------	------------------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p>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p> <p>（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p> <p>（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p> <p>（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p> <p>（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p> <p>（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p> <p>（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p> <p>（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p> <p>（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p>

		单；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	本项目不适用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1	分包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投标人若有分包计划，分包应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规〔2024〕2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交办公路〔2024〕6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规〔2025〕2号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注：若有新文件发布，按新文件规定执行。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附件已随招标公告上传至交易平台，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并仔细阅读。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有新的通知或文件发布实施，承包人应按新的通知或文件执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日 10 天前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或成功预约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澄清后或成功预约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单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壹仟肆佰叁拾贰万肆仟伍佰贰拾玖元整</u> （¥： <u>14324529</u> ）；投标人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即“中标人”，下同）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了解现行的税法和相关的办法、规定，特别是营改增后的税金征收、缴

	<p>纳相关规定。</p> <p>(2) 工程量清单表 1 道路工程日常巡查维护和表 4 道路工程小修的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工伤保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均为指定报价，凭保单或相关缴费凭证按实计量与支付。投标人不得修改清单中的固定费率及总价。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如实际参保金额未超出招标清单中固定总额的，发包人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如实际金额超出清单中金额的，超出部分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除表 1、表 4，其他子项工程的相关保险费均包含在子目单价中，不单独计量支付。</p> <p>工程量清单表 1 道路工程日常巡查维护和表 4 道路工程小修的工伤保险按表 1 和表 4 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0.25% 分别计取，凭相关缴费凭证按实计量与支付。投标人不得修改清单中的固定费率及总价。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如实际参保金额未超出招标清单中固定总额的，发包人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如实际金额超出清单中金额的，超出部分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除表 1、表 4，其他子项工程的工伤保险均包含在子目单价中，不单独计量支付。</p> <p>(3) 人身意外伤害险：承包人应在整个合同期间为其参与现场管理及作业的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赔付额应不低于 200 万元/人，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不单独列支。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将保险单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交发包人备案。</p> <p>(4) 投标人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p>
--	--

	<p>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保监会财政部〈关于 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140 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省应急管理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江苏银保监局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在全省重点行业领域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应急〔2018〕2 号）等相关规定为本项目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该部分保险费包含在安全生产费中。</p> <p>(5)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苏交规〔2025〕1 号文《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管理办法》，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p> <p>工程量清单表 1 道路工程日常巡查维护和表 4 道路工程小修的安全生产费按表 1 和表 4 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2% 分别计取，合同实施时，经发包人签字认可后按实际发生的数量（金额）进行计量与支付。若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费超出投标人安全生产费报价的，超出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具体计量支付规则详见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除表 1、表 4，其他子项工程的安全生产费包含在子目单价中，不单独计量支付。</p> <p>本项目安全生产辅助费按（102-3-1~102-3-10）清单子目费用合计的 10% 计量与支付。安全生产辅助费以总额为单位计量，计量时施工单位应当提供经监理确认的开展</p>
--	--

	<p>相关工作的台账或影像资料等必要的证明材料。</p> <p>(6) 凡是标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道、海事、水利、渔政、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道、海事、水利、渔政、管线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工期和施工安全。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以及相关的协调费用应已包含在项目细目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航道阻塞或者影响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道、海事、水利、渔政、管线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p> <p>(7)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建议书时，应仔细研究所投标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地质、气象等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现场污染防治和处理、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及施工计划，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p> <p>(8)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行政部门可能收取的各项费用、方案审查费、协调工作费用和规费，以及施工过程中不中断道路通行而带来的施工干扰影响致使人工、机械效率降低而增加的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应已含入所报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9) 如发包人认为必要，承包人应为发包人有关人员提供</p>
--	---

	<p>必要之交通工具，用于质量检查或验收。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p> <p>(10) 临时用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借土场地、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计划确定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临时用地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p> <p>(11) 施工所需供电、供水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p> <p>(12) 本工程投标报价将视为优质工程报价，投标人为实施本项目而采用的材料的各项技术指标必须满足项目评定为优良工程。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作充分考虑。投标人中标后应精心组织施工，充分考虑各项保证措施。若投标人未达到质量目标的要求，应无条件采取措施补救，直至工程达到优良等级，所需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中各工程细目的单价及总额价中，招标人不另计列。</p> <p>(13)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施工废弃材料、废弃物，减少施工噪音、加强水源保护、避免水土流失、植被破坏等，不得污染和破坏环境，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单独计量，报价时需计入相应单价和总价中。</p> <p>(14) 投标单价应包括承包人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所有材料费、设备费、劳务费、管理费、税费、利润和所有的风险、责任、义务等一切费用的总和。对于工程量清单中未单独列出，但确为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等，应视为承包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提供的，其费用应视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各子目中，不予单独计列。</p>
--	--

	<p>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工程量的变动，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仅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且经业主认可的工程量进行计量与支付。</p> <p>(15)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招协【2022】002）规定的标准，按工程招标类标准计费（在此标准计费基础上打五折、收取基数为中标人的中标价），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不单独计列，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注：联合体中标的该费用由联合体牵头方缴纳）。</p> <p>(16) 施工环保费（包括了扬尘、噪声、土壤等各种污染防治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按照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要求的通知》（苏交污防攻坚专班(2023)2号）及苏州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汇编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施工环保费在工程量清单中单列，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并填报。超出部分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承包人需按照招标文件所列相关文件要求，确保现场扬尘处置满足环保要求。</p> <p>(17) 招标人不提供弃土场和临时堆土场，所有拆除废料、废弃材料、废弃物和垃圾清理、处理工作由本项目投标人负全责（抛弃点自行考虑），须满足招标人要求并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号文的规定。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费在工程量清单中单列，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并填报。超出部分费用包括在合同总</p>
--	--

		<p>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p> <p>(18) 工程量清单表 1 养护工区建设维护费按指定报价 1 万元/年计列，由承包人包干使用，结算不作调整。</p> <p>(19) 工程量清单表 1 养护基础台账图表资料费按指定报价 1 万元/年计列，由承包人包干使用，结算不作调整。</p> <p>(20)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路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苏交质【2018】24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的公告所涉及的落后工艺均不得在本项目采用，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p> <p>(2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国家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建〔2018〕13 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推荐施工工艺（第二批）》（苏交建函〔2022〕9 号）的相关规定，实施推广的先进工艺、设备材料的使用，利用已有的科技创新成果，持续推动工程建设质量的提升。</p> <p>(22) 其它未尽事宜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20 万元</u></p> <p><u>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交规〔2023〕4 号）的规定，投标人养护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投标保证金减免 50%，在最近两期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等级均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免缴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u></p> <p><u>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之日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价结</u></p>

果为准。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且信用等级以联合体各方等级低的计。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限

投标单位任选以下三种方式中的其中一种递交：

- 1、单次投标保证金；
- 2、年度投标保证金；
- 3、保函（保险）等。

注：（1）若采用单次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根据《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苏州市保证金功能操作手册 V1.0》（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要求将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汇入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账户，在打款时需备注“**保证金缴纳码**”，未备注“**保证金缴纳码**”造成的缴纳或退款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保证金缴纳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招标代理将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如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未到账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保证金缴纳技术咨询电话：400-6666-101、0512-69820629/69820627，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保证金咨询电话 0512-68260171。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联行号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32250198903600075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105305090365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8112001013000855678	中信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302305035386

（2）若采用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联系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缴纳年度投标保证金，并将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年度投标保证金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已办理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联系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换发。

（3）若采用保函（保险）等方式的投标人应通过银行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形式出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

		<p>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保函（保险）扫描件应上传在投标文件中，保函原件（或保险扫描件）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有效的验证方式。</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其以上银行。</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p>（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p> <p>（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p>注：若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具体规定，则按其规定执行。</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p> <p>a、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p> <p>b、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p> <p>c、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标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1）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为独立法人，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否则其投标不能通过“资格评审”。请投标人做好相关备案及更新手续。</p> <p>（2）投标人企业业绩、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业绩（如有）、拟投入本项目的全体人员信息等均须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投标人需根据评</p>

审要求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完善企业及人员类似工程业绩的备案。未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上述信息或备案信息内容不完善导致无法判定（如工程造价、建设里程、技术标准、担任职务等）是否符合评审要求的，均不作为评审依据（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从业企业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3）资格审查资料《投标报表》表1~表12，投标人应通过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资格审查资料中表1~表12 都必须认真填写，不得缺省该表格，表8~表12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厅系统中填写“无”。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4）投标人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期、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证书有效期、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证书有效期等均应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的表1~表12相应报表中显示具体日期，以供评标委员会判定该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上述证书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有效期过期的或无法显示具体日期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新完成该信息，否则，不能通过“资格评审”。

（5）“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应填报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并按投标报表格式如实、详细地填报人员在工程中任职时间、工程合同工期等信息。类似工程业绩的类型和要求

见招标公告中规定，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人员业绩评分项目中类似工程业绩时间均指人员任职结束时间。投标人请认真核查投标报表，若“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人员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负责人）”或“一般人员（项目副负责人）”、或“一般人员（技术负责人）”，则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副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人员的业绩必须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体现，投标人企业业绩必须在“表 5 已建工程表”中体现，表 4 与表 5 内容不可相互印证，如若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在表 4 中未提供符合本标段项目经理业绩要求的业绩，即使在表 5 中有该项目经理符合要求的业绩亦不予以认可。同理，即使在表 4 中有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企业业绩，但未在表 5 中体现亦不予以认可。例：若投标人在“表 5 已建工程表”中填报的某一工程业绩中反映的项目经理为本次拟投项目经理，但在“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未填报项目经理的该业绩或在该业绩中担任职务为“一般人员”或“一般人员（项目经理）”、“一般人员（项目副经理）”或“一般人员（项目总工）”，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项目经理的此业绩。

（6）“表5 企业已建工程表”应填报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业绩时间及类型按照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时间及类型填报），完成类似项目的时间指工程项目交工验收时间，适用于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企业业绩”评分项目。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投标报表

中“工程简介”尽量详细、全面地填报。

(7) “表12 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如实填报，不得隐瞒不报。

(8) 投标人提供的个人参保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注：①、资格审查资料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

《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的内容一致。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注册编号的数字编码是16位）。本项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换好电子注册证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将项目经理建造师电子注册证

		书信息完成备案。 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按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 其他要求：签订合同协议书前，中标人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另行提供投标文件副本。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
5.2.1	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1/3，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3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的其他内容： /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p>中标通知书：电子中标通知书（将通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p> <p>中标结果通知书：无，详见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p>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p>
7.7.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不限，由中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者现金、支票等支付形式。</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u>支行及其以上银行</u></p> <p>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交规〔2023〕4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AA级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减少20%的履约保证金额度，在最近两期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等级均为AA级的从业单位减少50%的履约保证金额度。</p> <p>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之日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为准。</p> <p>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履约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且信用等级以联合体各方等级低的计。</p>
8.5.1	监督部门	<p>行政监督：张家港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计划科（建设管理科）</p> <p>地址：张家港市华昌路1号交通大厦</p> <p>电话：0512-56901891</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p>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第三方审计单位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由第三方审计单位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任何错误、遗漏和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p> <p>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p> <p>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细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及所有注明为“暂定工程量”项目的单价。</p> <p>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发包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仍应按照发包人指令完成工程量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p> <p><u>本次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投标人编制报价工程量清单（补遗后的最终清单招标人将上传至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应下载后使用）时，只需按照设定的格式填入单价，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包括细目名称、细目号、工程数量及指定单价项目的单价、运算定义等），若投标人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或者投标人的报价发生了算术性修正，属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u></p>
10.3	<p>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要求合同谈判时发包人将根据标段情况作出要求，承包人应无</p>

	条件服从。
10.4	<p>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10.5	<p>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擅自放弃投标，若因故确需放弃，则须在投标截止之日 3 天前书面告知招标人，如无故不参加投标而造成投标人不足 3 家而重新招标的，若重新招标的招标范围、规模和资格要求等未发生改变，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重新招标的投标。</p>
10.6	<p>应用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等功能：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一致的，应当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之间若存在IP地址一致的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向相关投标人发出澄清通知，相关投标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投标人自身出具的情况说明类材料不属于证据范畴）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和认定，评标开始后招标人将不再接受其它相关证据。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串通投标，则否决其投标。</p>
10.7	<p>投标人编制、填报电子投标文件时注意，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工期内容请按招文件要求填写，如有备注“日历天”处无须折算成“日历天”。</p>
10.8	<p>承包人必须遵照执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苏交质〔2018〕24号文）、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的公告、《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p>

	<p>荐目录（第一批）》（苏交建〔2018〕13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推荐施工工艺（第二批）》（苏交建函〔2022〕9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钢筋混凝土耐久性关键控制指标》（苏交建〔2018〕14号）的通知要求，施工过程中严禁使用落后的工艺、设备和材料。</p>
10.9	<p>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拟派项目经理、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之处，应加盖项目经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电子签章；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之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电子签章。若无法加盖电子签章的，则可签字、加盖公章后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投标函》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签字或印章。</p>
10.10	<p><u>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不得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u></p> <p><u>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所有内容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标志和内容，具体单位及人员真实姓名一律隐去，施工组织设计正文部分一律不得出现彩色字体等，不得出现底纹等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单位信息的标记，不得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u></p>
10.11	<p><u>本工程已纳入S228省道管理范畴。养护期间，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明确要求主干道部分由苏州市统一管理，投标人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相关移交及衔接工作；此前已实际发生的养护费用，按据实结算原则执行。</u></p>
10.12	<p><u>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中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细化，是对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的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u></p>

“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如下，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1.1.3

1.1.4

1.1.5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1.3.3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

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1.9.3

1.9.4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

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 投标函；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

算定义，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上传。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电子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7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

况的，应在投

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投标人至少应更新以下资料（如有）：

（1）财务状况方面的变化，新近取得银行信贷额度（如有必要）的证明和（或）获得其他资金来源的证据，以及现已接受（中标或签约）的新合同工程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投标人名称的变化及有关批件。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

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

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

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

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2.3 逾期上传的或未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结束。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如有);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 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 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 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 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 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 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 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 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 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 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 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 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

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

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

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	<p>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分高的投标人优先；</p> <p>（2）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p>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信用分以联合体各方中较低的计。</p> <p>第3.2.1项末补充内容如下：</p> <p>（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评分标准独立评分（各评分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p> <p>（2）各评分因素【施工组织设计（子项）、主要人员、履约信誉、业绩、设备配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七人或七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即为各投标人的第一信封综合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2位小数）。</p> <p>（3）各评分因素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若评委对某打分项评分为满分或低于该项权重值的60%，均应作出书面说明。</p> <p>（4）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中出现2份或2份以上相同并影响到是否能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时，优先推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分高的投标人；若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分也相同，则优先推荐“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投标人，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信用分以联合体各方中较低的计。</p> <p>（5）若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3家，则不再进行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所有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入第二信封评审。</p> <p>（6）若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3家，由评标委员讨论是否继续对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若评标委会认为可继续进行评审，则不再进行评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推荐所有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p>

	<p>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入第二信封评审。</p> <p>（7）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意见中记载并提请招标人决定。</p> <p>（8）如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或投标缺乏竞争性，招标人可重新招标。</p> <p>（9）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得出现透露单位信息的内容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p>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p>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可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承诺书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p> <p>d、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资格审查资料中表1~表12都必须认真填写，不得缺省该表格，表8~表12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厅系统中填写“无”。</p> <p>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可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章或电子签名章。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注：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方式，银行保函（保险）须为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注：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方式，银行保函（保险）须为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投标人提出分包计划的，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11.1项规定	投标人提出分包计划的，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11.1项规定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投标报表的格式和内容等满足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里“资格审查资料说明”备注中相关要求。</p>	<p>投标报表的格式和内容等满足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里“资格审查资料说明”备注中相关要求。</p>
	<p>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p>	<p>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p>
	<p>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均不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p>	<p>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均不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p>
	<p>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领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p>	<p>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领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p>
	<p>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开标现场直播中唱出的主要内容（项目经理、质量目标、工期等）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一致。</p>	<p>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开标现场直播中唱出的主要内容（项目经理、质量目标、工期等）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一致。</p>
	<p>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p>	<p>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p>
	<p>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0的暗标要求。</p>	<p>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0的暗标要求。</p>
资格评审	<p>资质要求</p>	<p>a、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必须是独立的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表1</p>

2		<p>企业信息基本表》中显示】，并具有有效的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b、投标人（或其组成的联合体）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p> <p>①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桥梁养护）甲级资质；</p> <p>②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p>
	业绩要求	<p>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2021年1月1日至今（以《表5 已建工程表》中“交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900万元的公路工程日常养护或小修保养（不含养护大中修）</p>
	信誉要求（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	<p>a、投标截止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为“C级”或以上级别；</p> <p>b、投标截止当天，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c、投标截止当天，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d、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p>

	<p>件（苏建建管【2016】707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p> <p>注：联合体各方的信用档案均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且联合体的信用等级、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按联合体各方中信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p>
<p>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要求（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p>	<p>a、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为（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已完工公路工程日常养护或小修保养（不含养护大中修）中担任过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p> <p>b、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p> <p>c、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提供“拟投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任职承诺函”的视为无在岗项目】</p>
<p>其他要求</p>	<p>a、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名，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投入的专职安全员总数算)，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p>

		<p>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p> <p>b、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须为本单位职工，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其三个月（2025年11月~2026年1月）在本单位连续交纳社保的缴费证明【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p>
	<p>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00分）</p>	<p>施工组织设计:35.00分</p> <p>主要人员:25.00分</p> <p>其他因素-技术能力:10.00分</p> <p>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p> <p>其他因素-业绩:15.00分</p> <p>其他因素-履约信誉:15.00分</p>
<p>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p>	<p>评标价计算公式：</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开启前3家投标人第二信封投标文件（按照商务和技术得分从高到低）
总得分汇总方式：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

二次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可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可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

选投标的除外。	选投标的除外。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且投标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且投标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设备配置	对投入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种类是否齐全、数量是否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是否符合本地区施工现场特点进行评分；	10.00	0.00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业绩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业绩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2021年1月1日至今（以《表5	15.00	0.00

	已建工程表》中“交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900万元的公路工程日常养护或小修保养（不含养护大中修），得基本分11分，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每增加1个满足上述要求的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	
--	--	--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1	<p>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苏交规〔2023〕4号），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及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情况进行评定。</p> <p>①信用等级为A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X分；</p> <p>②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85)/10+0.8*X$；</p> <p>③信用等级为B级的企业，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75)/10+0.65*X$；</p> <p>④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60)/15+0.45*X$； 注：</p> <p>①X为履约信誉分满分值（X=15），Y为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履约信誉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投标人未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信用评定结果”名单中的，可以按照《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向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申请评价，按评价结果进行计算，否则按无评定等级（分值）确定，Y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②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信用等级、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按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p>	15.0000

施工组织设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1	施工方案	对本项目施工方案内容是否齐全、计划是否合理，施工总平面布置方案是否合理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满分10分。	10000	0
2	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对本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对本项目安全组织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建筑垃圾处置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满分10分。	10000	0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对本项目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满分10分。	10000	0
4	边通车边施工条件下的交通组织措施及技术方	对本项目边通车边施工条件下的交通组织措施及技术方	50000	0

主要人员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项目经理	对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的任职资格、经历与经验、工作能力、业绩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25.00	0.00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2.1.2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

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4.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

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

给其他投标人；

b.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

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道路养护工程施工项目合同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沪通铁路张家港站客运枢纽配套设施 PPP 项目东三环子项（张杨公路至苏虞张公路）新建工程（2026 年-2028 年）日常养护及维修保养项目*****标段合同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协议书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沪通铁路张家港站客运枢纽配套设施 PPP 项目东三环子项（张杨公路至苏虞张公路）新建工程（2026 年-2028 年）日常养护及维修保养项目合同及其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中标人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

2. 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范围：东三环（张杨公路—苏虞张公路）新建工程起点位于 G346 与张杨公路交叉处鹿苑互通，终点位于东三环与苏虞张公路交叉点处，总里程 5.599 公里，为一级公路，设计速度为 80km/h。主线桥梁 6 座（滩里大桥、三千河大桥、南苑路互通主线桥、黄泗浦大桥、新泾路互通主线桥、杨塘路互通主线桥），互通 3 处（南苑路互通、新泾路互通、苏虞张互通），匝道桥梁 17 座，沿线共设置涵洞及通道共计 24 道。养护总面积 25.16 万平方米，其中桥梁养护面积 19.4 万平方米，道路养护面积 5.76 万平方米。

服务内容为上述路基路面、桥梁及其他附属设施等全部养护工作内容（具体工程量清单与发

包人现场确认为准)施工以及为实施上述施工所必须工程及缺陷修复。

3. 服务期限

本合同合作期限为3年,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4. 养护服务费

本合同暂定养护服务费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本合同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5. 养护服务费结算

- (1) 道路工程日常巡查及养护:
- (2) 保洁费用:
- (3) 应急费用(暂定):
- (4) 道路工程小修费用(暂定):
- (5) 动态称重系统维保费:
- (6) 绿化及海绵城市养护费:

6. 养护服务费计算方式及支付

养护服务费由两部分组成,90%的基本服务费+10%的绩效考核基金。

(1) 基本服务费计算方式:乙方实际每季度所得=每季度应支付金额*90%;

(2) 绩效考核基金计算方式: =绩效考核基金-年养护总服务费*(1-绩效考核得分系数),如绩效考核基金计算为负数,则从基本服务费中进行扣取。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每季度加权考核得分等于甲方加权年度绩效考核得分,政府方每年对项目公司进行绩效考核。

年度绩效考核得分:甲方年度加权考核得分*20%+政府方年度绩效考核得分*80%。

当乙方考核得分>90分时,绩效考核得分系数为100%;>85~≤90,绩效考核得分系数为90%;>80~≤85,绩效考核得分系数为80%;>70~≤80,绩效考核得分系数为70%;>60~≤70,绩

效考核得分系数为 60%；≤60 分，视为绩效考核不通过。

绩效考核不通过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进行整改，且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整改完成并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后，甲方根据结果调整绩效考核系数；如整改仍不通过，甲方不再支付当年度任何的绩效考核基金，且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若乙方对该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有异议，则可请求属地质检机构进行复验复测。若复验复测结果维持原结论则复验复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复验复测结果判为合格，则费用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属地质检机构的判定为最终结论。

若乙方在最终判定结论为不合格后，仍然拒绝整改修复，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项目进行整改修复，整改修复费用及整改修复结果的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绝承担，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提取履约保证金下对应的金额，乙方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补足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下的金额不足以支付，甲方直接从乙方养护服务费中扣除，直至扣完为止。

(3) 养护服务费支付：基本服务费原则上按季度进行支付，支付比例为每季度应支付养护服务费*90%*25%，支付时间为每季度末的次月支付上季度服务费；剩余基本服务费及绩效考核基金按年支付，根据甲方和政府方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且政府方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至甲方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费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于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7. 乙方项目经理：___；乙方项目总工： 。

8. 工程质量：合格；安全目标：确保本工程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1 甲方的权利

- (1) 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合格的养护方案，并修改影响项目运营的方案。
- (2) 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应急处置专项方案。

(3) 有权在养护期内对乙方养护进行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审阅养护手册，项目养护报告或其他资料，项目财务报告、报表等。

(4) 有权在项目养护阶段，指定机构或其委托的其他主体，对项目的养护情况等进行定期评估，相应的费用由甲方负担，检查周期由甲方合理确定。

(5) 有权按合同约定提取履约保证金项下的款项。

(6) 受理社会公众对乙方的投诉，并有权将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

(7) 有权制止乙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违约等行为。

(8)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重置绩效考核标准。

(9) 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2 甲方的义务

(1) 负责对项目养护监督，实施绩效考核等工作。

(2) 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2.1 乙方的权利

(1) 在正常履行合同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

(2) 因工作场所位置的特殊性，乙方应对其员工充分进行上岗前的安全、技能和服务培训，并承诺对乙方员工的管理负有完全责任。

(3) 乙方应自行缴纳“五险”、税费，保险，工商费用等，由此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及纠纷与甲方无关。

(4) 乙方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劳动保护培训，特殊工种、用电作业等人员需持证上岗。

(5) 乙方人员需参加甲方组织或安排的培训。

(6)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自行配置的设备在合同终止时归乙方所有，乙方的债权、债务等事宜，由乙方自行处理。乙方所录用员工的劳动关系由乙方自行解决。

(7) 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2 乙方的义务

(1) 在项目养护过程中，负责协调与相关部门、有关单位的关系，保障项目顺利安全实施养护，服从甲方管理。

(2) 乙方负责按照行业标准和有关规定组织养护，确保项目养护质量，承担安全养护责任，杜绝安全事故。

(3) 乙方承担养护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风险及损失。

(4) 在养护期内，乙方应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政策，依法养护，认真履行养护管理责任。养护期限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决定中断项目的养护。

(5) 乙方应接受甲方、政府方指定机构对项目养护的监督，并按要求提供相关配合。

(6) 乙方应按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负责编制项目档案，按要求移交给甲方。

(7) 项目养护过程发生重大及紧急事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

(8) 乙方应保证在养护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承担养护过程中涉及该项目的 12345 市长热线投诉、维稳、信访责任等，并对此内容向甲方提交一份承诺函。

(9) 乙方应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相关工作人员购买相应的保险。乙方应在养护过程中设置专职安全管理负责人员，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项目养护安全运行，如因乙方养护工作导致其公司员工或其他第三者受到人身意外伤害的，应立即上报甲方及相关部门，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10) 乙方应按照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在保证金因违约被提取时，按约定及时补足保证金金额。

(11) 负责按照合法合规的途径制止、上报并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对影响项目养护的违章建筑、设施以及私搭乱建的拆除、清理。

(12) 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

措施并对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

乙方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在作业封闭区内作业，严禁随意穿越车道；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并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运输车辆进出作业封闭区应遵守现场管理人员指挥，严禁私自开启中央分隔带开口调头；白天滞留在公路上的施工设备应整齐地停放在紧急停车带内，不得侵占行车道，并按规定设置相应的警示和隔离标志。

(13) 乙方在养护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4) 乙方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及甲方的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施工单位应当针对工地扬尘防治特点，采取洒水降尘、择时施工、局部停工、做好特定时期（如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等预警响应措施，做好扬尘污染防治预警响应预案。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等关于切实加强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254号）、《苏州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苏府〔2019〕41号）、《关于印发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9〕67号）的相关规定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甲方将委托相应专业机构对乙方节能、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执行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

(15) 乙方应严格遵照执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疫情期间加强服务保障我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的通知》（苏交传〔2020〕75号）的要求。

(16) 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条 项目养护

1. 养护责任

(1) 本合同严禁转让或违规分包。

(2) 乙方应当对项目的养护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负责。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养护过程中应加强对养护人员的监督和管理，养护期间应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与培训，确保项目的养护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确保项目安全运行，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如因乙方养护工作导致其公司员工或其他第三者受到人身意外伤害的，应立即上报甲方及相关部门，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对公众、居民和商业的干扰和不便。

(4) 负责自行协调交通局、公安局、城管局及住建局等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

2. 甲方对项目建设的监督

(1) 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养护工作的前提下，定期和不定期检查项目养护进度和质量。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养护计划和进度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3) 甲方检查发现养护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和安全要求的，有权向乙方发出警告通知。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整改完成。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养护工作导致其公司员工或其他第三者受到人身意外伤害的，应立即上报甲方及相关部门，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第四条 项目养护标准和要求

1. 养护方案：乙方每年需编制养护方案上报甲方审核，养护方案原则上第一年在养护开始之前提交甲方，往后每年10月20日前编制次年养护方案并提交甲方审核。

(1) 在开始养护之前，乙方应编制项目养护方案并提交甲方审核同意。未经甲方审核同意，乙方不得变更养护方案。

(2) 养护方案中应包括项目养护期间计划，维护、修理、更换以及机械、人员安排，养护标准、频次，安全培训及演练的时间和费用以及上述维护、修理、更换对项目养护产生的影响等内

容。

2. 养护手册：在开始养护之前，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根据本项目的规模、技术标准、环境要求编制项目养护手册。项目养护手册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由乙方具体实施。该养护手册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养护手册应包括对东三环子项道路及附属工程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小修保养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

(2) 养护手册应列明项目正常养护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以及对项目设施的更新改造计划。

(3) 本项目的养护应符合适用法律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

(4) 在养护期内，乙方应根据本项目养护的实际情况随时对养护手册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遵照执行。

3. 相关事故及设施被盗的责任履行

(1) 养护范围内因**第三方过错**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公共安全事故，乙方应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处置，同时向公安、交通、应急等相关主管部门报案，全程负责事故的前期对接、证据固定、责任初步认定等工作。

(2) 养护范围内护栏、标识标牌、井盖等附属设施发生被盗、损毁（第三方原因所致）的，乙方应在发现后**24 小时内**向公安机关报案，留存现场照片、监控录像、巡查记录等完整证据，明确被盗损毁设施的规格、数量、价值。

针对上述第三方引发的事故赔偿、设施被盗（损毁）追偿事宜，乙方为**唯一责任主体**，全程负责与第三方的协商索赔、若因乙方未及时履行报案、追责义务导致相关证据灭失、第三方无法确定的，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保险索赔的配合事宜

针对养护范围内第三方引发的事故，若属于甲方投保的**财产一切险**和**公众责任险**保险责任范围；甲方配合乙方办理保险索赔相关事宜，协助乙方填写保险索赔申请书，配合保险公司的现场查勘、核损等工作。因乙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完整导致保险索赔失败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双方共同分担该风险，均不承担对对方的任何违约责任。

4. 机械、车辆和人员管理

(1) 乙方的施工机械和车辆应服从当地有关部门的管理，并按照有关要求安全行驶，服从检验和交纳各种相应费用等。乙方应交纳的各项规费、附加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项目经理在同一合同期内严禁兼任另一合同的项目经理。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应

派出原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主要技术人员，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主要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无特殊原因不得调换，确需更换的，应取得甲方的同意并保证调整后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同时向甲方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资历等资料，但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乙方立即更换项目经理，对此，乙方不得拒绝。即使甲方同意了乙方的调换人员的申请，乙方仍须按下列标准缴纳违约金，在其当期支付款项中扣除（甲方要求更换的，因重大疾病（参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订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伤亡无法继续履行职责而更换的，或因业务素质、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等原因而被甲方要求更换的，按乙方更换标准的50%扣取违约金。但乙方采取消极履行施工职责、故意违规等迫使甲方要求更换的，应按照乙方更换人员全额扣取违约金。乙方进场后，甲方将视情对认为重要岗位的人员进行业务水平测试，测试不合格者，应予更换，同时扣取相应的违约金）。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出现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等主要人员更换的情况，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申请报批获得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的更换，并扣以违约金。

(3) 乙方人员的管理

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无论任何原因，项目经理的更换，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扣以1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2) 无论任何原因，项目总工更换，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扣以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3) 施工主要人员缺勤，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扣以违约金：

不同岗位类别对应的每日缺勤违约费用为：项目经理 1000元/人.次；项目总工程师 8000元/人.次；
专职安全员 500元/人.次

第五条 施工设备、器材、材料供应

1. 为完成本工程养护所需的全部施工设备（含试验和自检测量等设备）、器材、材料均由乙方负责提供、包括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按合同计划及时运到现场，费用由乙方自理。

2. 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乙方

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以供甲方批准；

3. 乙方应随时按甲方的指令在制造、加工或养护作业现场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

4. 乙方应为甲方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养护之前，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5. 所有施工操作工艺均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或甲方的指令。

第六条 养护和修理记录

乙方应确保对养护和修理项目设施的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配合甲方对其养护情况进行检查。

第七条 养护绩效考核标准

在工程实施期间，甲方将按照《东三环子项养护期绩效评价实施细则》，同时执行（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文件-苏交规（2024）11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2020年江苏省普通国省道养护目标考核办法、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苏州市干线公路巡查管理制度《张家港市市区绿地养护管理百分考核细则》、《张家港市市区草花养护管理百分考核细则》等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

1. 常规考核

项目公司常规考核：每季度考核一次，在乙方向甲方提交季度养护情况报告后5日内进行，并在7日内完成。甲方提前48小时通知乙方开始考核的时间，甲方在乙方陪同下，在规定的考核现场对道路、桥涵、海绵城市、绿化、配套设施等方面进行考核打分。

政府方常规考核：每年考核一次，考核时间为次年的1月份。

2. 临时检查考核

政府方和甲方可以随时对乙方的管理情况和养护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检查考核内容参照养护期绩效考核内容。如果发现存在不达标的情况或缺陷，则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

方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进行整改与修复。

3. 考核标准：

本项目采用绩效考核与付费关联机制，根据绩效考核评分结果支付年养护费，养护绩效考核系数核算办法如下：

①当养护绩效考核得分 >90 分时，全额支付年养护费；

②当 $60分 < 养护绩效考核得分 \leq 90$ 分时，按照绩效考核结果支付年养护费；

③当养护绩效考核得分 ≤ 60 分时为不合格，视为本年度项目养护期绩效考核未通过，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进行整改，乙方整改完成并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后，甲方根据结果调整绩效考核系数；如整改仍不通过，甲方不再支付当年度任何的绩效考核金额，且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④因乙方养护绩效考核不合格而给甲方造成的重大损失，当年养护费不足以偿还甲方损失的，剩余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交纳

(1) 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甲方作为受益人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养护服务费总金额）的**10%**，金额为人民币***元整（大写：元整），以保证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项目养护的各项义务。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不限，由中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者现金、支票等支付形式。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其以上银行。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交规〔2023〕4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AA级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减少20%的履约保证金额度，在最近两期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等级均为AA级的从业单位减少50%的履约保证金额度。

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之日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履约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且信用等级以联合体各方等级低的计。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当覆盖整个合同期，在本项目合同期满后，予以退回。

(3) 除另有规定外，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被甲方全部没收或部分没收：

① 合同签署后，乙方承诺的设备不能全部到场，或到场后在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撤出。

② 在养护过程中，乙方擅自撕毁合同、撤离工地、终止施工。

③ 在养护过程中，乙方确实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责任和义务，致使工程养护质量无法达标，且拒不执行甲方为此而签发的指令，不能限期改正，已经或将要对养护项目造成巨大损失，最终经甲方批准，终止合同，并限期撤离工地。

④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如果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补正，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的全部或部分金额。

2. 恢复履约保证金的数额

如果甲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取履约保证金项下的款项，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3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已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履约保证金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第九条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乙方要认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4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号文）、《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文）、《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398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关于进一步落实

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实施意见》（苏人保监〔2020〕17号）、《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制度》（苏解欠联〔2018〕28号）、《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治欠保支实名制监管制度》（苏人保监〔2018〕4号）、《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苏人保监〔2022〕15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15号）（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六）等国家及省市县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以上文件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冲突的以条例内容为准），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实施办法，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直接使用此项资金偿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但甲方不接受乙方单方面决定委托支付的任何款项。

关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要求：按照《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15号）”的文件要求执行。

关于农民工工资专户注销的说明：参照“《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15号）中“（十八）”款规定执行；

第十条 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

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及设施，均应由乙方按照养护工程的实际情况自行负责配备，甲方不另行支付。

第十一条 不合格的材料和工艺

乙方在本工程中不得使用不符合设计(包括技术规范)要求、或不合格的材料和不能保证工程质量的工艺。一旦发现上述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令立即更换、更改，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十二条 防护

1. 养护过程中，为了保证本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保护工程周围建筑物等的安全，乙方应对各

项工程的施工，均要采取必要的防护和安全措施，并承担所需的费用。

2.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保护现场及其附近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方面引起的污染、噪声或其他后果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物方面的伤害或妨碍。

3. 在养护期间，乙方应合理地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处置好乙方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

1. 乙方应做好各种应急管理工作，包括应急预案的编制、演练等工作，以应对汛期、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及临时抢险、逃生等。

2. 乙方的安全生产措施应满足国家或省、市有关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定的要求，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实施细则》、《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及地方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要求进行施工。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治理暂行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苏交规〔2012〕3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安全责任清单》《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安全责任清单》（交质安〔2016〕2号）、《江苏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苏交建〔2012〕55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管理办法》（苏交规〔2012〕9号）、《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8〕43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0〕9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2019年版）（苏交执法质函〔2019〕85号）、《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张家港市公路水运工程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张交安〔2018〕30号）等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保障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乙方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人数必须满足《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的规定。凡合同段内与现有道路、已建航道、临、跨、过河设施有交叉干扰的地段，乙方应在不干扰道路、航道畅通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现有道路、已建航道、临、跨、过河设施及过往车船、行人的安全；乙方应对上述工作及可能出现的事故负责。乙方应根据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以及《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的规定而采取一切有必要的措施保证安全生产。

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乙方未按要求采取安全生产措施，每发现一次扣除违约金500元/处；未能按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的，每发现一次扣除违约金1000元/处。

第十四条 节能及环保

乙方在工程养护期间，应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工作考核办法》及国家、江苏省、甲方的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乙方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车辆、用于本工程的施工材料、污水及固体废物排放等均应满足节能、环保的相关要求。甲方将对乙方节能、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执行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

乙方在工程养护期间如未做好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处理，并由此导致争议、投诉、索赔、赔偿、诉讼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乙方应按照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现行有效的法律政策文件，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的噪声、粉尘、污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渠道淤泥等，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施工单位应当针对工地扬尘防治特点，采取洒水降尘、择时施工、局部停工、做好特定时期（如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等预警响应措施，做好扬尘污染防治预警响应预案。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照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3、682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

(2019) 122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等关于切实加强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254号)、《苏州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苏府〔2019〕41号)、《关于印发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9〕67号)、《张家港市交通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暨“清理整顿沿江环境污染”、“263”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张交质监〔2018〕28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甲方将委托相应专业机构对乙方节能、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执行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

第十五条 守法义务

乙方在实施项目养护的过程中有义务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出台的政策性文件、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第十六条 书面通知

凡根据合同规定,由甲方、乙方发出的或送达的任何通知、指示、建议、意见、决定及申请等均是书面的,并应作出相应解释,任何这类书面通知都不应被无故扣发或贻误。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合同生效时不能合理预见的并且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该事件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下列事件:

(1) 自然灾害: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海啸、台风、龙卷风、旱灾或洪灾;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2) 社会异常事件: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的法律后果

1. 免于履行

在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该方可全部或部分免除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本合同有相反约定的除外。

2. 费用承担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任何一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支出和费用。

第十九条 违约、提前终止及终止处理一般原则

1. 一方有权获得因相对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2.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下的其他任何义务。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终止权。

3. 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第二十条 违约及赔偿

1. 甲方违约及赔偿

在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下，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有关约定向其支付相应的养护费，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催告，如甲方在收到催告通知后的45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养护费外，还应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0.01%）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2. 乙方违约及赔偿

（1）养护进度延误

乙方未按双方确认的养护进度计划工作，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发生养护进度拖延后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完成养护进度。连续三次养护进度延误，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并提前终止合同。但不可抗力和甲方的责任造成的延迟除外。

（2）养护绩效不达标

①乙方违反双方确定的《养护期绩效考核指标》及考核实施办法，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以当年养护费偿还因乙方养护绩效考核不合格而给甲方造成的重大损失，当年养护费不足以偿还甲方损失的，剩余部分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视情节提取履约保证金相应金额。乙方因绩效考核不合格或给甲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②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提取相应的违约金。保证金金额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乙方应当立即（最长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恢复保证金金额至合同约定额度，且应向甲方提供保证金已足额恢复的证据。

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履约保证金相应金额的，则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项下的余额或从最近的下一次合同款支付时一并予以扣除。

③乙方向甲方提交虚假的养护成本核算报告、资料，或者以虚假的事实骗领、冒领养护费的，应当全额退回，并向甲方单次支付100万元的违约金。

④乙方对道路、桥涵及其附属设施正常运营造成影响的，乙方应赔偿其相应损失。

⑤乙方拖欠员工工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予以纠正；逾期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自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提取相应款项直接予以支付。

⑥乙方因违约行为所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类款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三日内支付，逾期未支付的，甲方有权自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提取相应金额。

第二十一条 其他事项

1. 乙方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及甲方的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养护，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甲方将委托相应专业机构对乙方节能、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执行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

2. 乙方不得使用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环保的落后工艺，应促进先进、成熟工艺的应用，必须严格遵照执行《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苏交质〔2018〕24号文）、《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苏交建〔2018〕13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

程钢筋混凝土耐久性关键控制指标》（苏交建〔2018〕14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详见附件八）的通知要求，施工过程中严禁使用落后的工艺、设备和材料。

3. 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在合同执行过程妥善处理好协作单位、所雇佣的农民工等有关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工程款、工资等事宜。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犯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4. 乙方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乙方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因乙方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5. 本工程已纳入S228省道管理范畴。养护期间，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明确要求主干道部分由苏州市统一管理，投标人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相关移交及衔接工作；此前已实际发生的养护费用，按据实结算原则执行。

第二十二条 争议解决

1. 因本合同的签订或履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
2. 如双方协商不成，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二十三条 协议文本及生效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乙方缴付了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第二十四条 合同附件

附件1：安全协议

附件 2：廉政合同

附件 3：沪通铁路张家港站客运枢纽配套设施 PPP 项目东三环子项（张杨公路至苏虞张公路）

新建工程（2026 年-2028 年）日常养护及维修保养项目工程量清单

附件 4：东三环子项道路养护工程施工项目养护期绩效考核实施细则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 人：

日期：

日期：

附件 1

安全协议

甲方：***

乙方：***

为在沪通铁路张家港站客运枢纽配套设施PPP项目东三环子项（张杨公路至苏虞张公路）新建工程（2026年-2028年）日常养护及维修保养项目***标段养护服务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舒适的养护环境，切实做好东三环养护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协议。

1. 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认真执行PPP项目合同中的相关安全要求，加强东三环养护安全管理工作。

（2）督促、检查、指导东三环养护安全管理工作，督促乙方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 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第21部分：公路养护企业》、《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等国家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和公路养护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东三环子项道路养护工程养护合同》相关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规定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障安全生产投入，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 按规定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4)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警示、告知危险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在清障救援、设备设施检维修、道路养护施工等作业现场，应按要求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

(5) 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6) 进行吊装、动火、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应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相关规定、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7) 乙方应加强公路养护，保证公路经常处于良好技术状态，符合《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等国家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相关规定。防撞、导航、警示标志等附属设施应保持醒目、完好；雷雨季节前，应对避雷针和引下线及地线进行检查，发现缺损必须及时修理；防抛网应清洁、完整、有效，有缺损应及时维修，及时检查修复锚固区缺陷，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防抛网应及时更换；声屏障应保持整洁完好、安装牢固，及时检查修复锚固区缺陷。

(8) 教育和督促员工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员工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关注员工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9) 为员工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养护作业人员应按要求穿着反光服，佩戴安全帽，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

产作业规定，严禁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养护作业人员应在作业控制区内进行养护作业，人员上下作业车辆或装卸物资应在工作区内进行，不得将任何物体置于控制区以外，不得在控制区外活动。公路养护车辆、机械设备作业时，应设置明显的作业标志，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

(10) 公路养护维修作业应保障作业人员和设备的安全，以及车辆的安全运行。养护作业影响车辆安全行驶的，在进行养护维修作业前，应按要求编制施工安全和交通组织方案，报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等有关部门审批和备案，并严格按方案施工。公路养护应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实施作业。

(11) 乙方在道路上进行养护、维修时，应按照规定设置规范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应安装示警灯，喷涂明显的标志图案，作业时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定期开展桥下空间安全检查，桥下无堆积物、违章建（构）筑物，安全防护措施完好。

(12) 小修保养现场作业应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等要求进行。安全防护设施、交通安全标志和控制区的布置、交通引导人员的配备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坑槽修补当天完成，严格按规范要求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
- 2) 机械清扫或浇水作业时，按规范要求安装闪光箭头或按移动养护作业控制区布置；
- 3) 人工清扫路面时，安全防护措施到位，严禁在能见度差（如夜晚、大雾天）的条件进行人工清扫和路基防护工程作业；
- 4) 占用车道进行绿化养护时，按规范要求布置控制区，设置有关安全标志；沿线绿化植物应管护良好，无妨碍视距、影响交通安全、遮挡标志牌等情况。
- 5) 遇大风、大雨、下雪、雾天等特殊天气时，停止养护维修作业；
- 6) 其他小修保养作业严格按照规定布置控制区、设置安全设施及配备交通引导人员。

(13) 养护作业现场应封闭、隔离，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养护作业区域。施工现场夜间应有专人看护，定时进行巡查，确保各类警示标志、隔离设施摆放正确、反光有效、安装牢固，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和照明设施完好。

(14) 乙方应按《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等和养护作业内容合理布置施工控制区域,满足人员、设备作业要求,控制区间距合理,现场道路交通标志、标线、渠化装置等安全设施的设置符合要求。

(15) 乙方应按《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等规定摆放与撤除施工安全标志和隔离设施,在施工作业未完成之前,不得擅自改变作业控制区的范围和安全设施的布置位置。作业车辆、机械设备应在作业控制区内作业,施工机械设备作业时其运动部件不得超出标志设置范围,转场作业应符合相关规定。

(16) 公路养护维修作业应按规范要求配备交通引导人员,负责现场施工安全组织管理、临时交通安全设施的现场放置和维护,并协助交巡警和路政管理人员进行道路的分流。乙方应指定专人对作业控制区内的安全设施进行管理。

(17) 除应急养护外,乙方养护工程施工应选择交通流量较小的时段,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告。可利用可变信息板、电子显示屏、交通广播、网络媒体等沿线设施与信息服务平台,及时发布施工作业路段、时间等信息,并在施工路段前方设置公告牌。

(18) 夜间进行养护作业应布设照明设施和警示频闪灯、具有良好反光功能的交通标志和安全设施;短期养护、临时养护及移动养护作业不得在夜间进行。

(19) 汛期、夏季高温、冬季雨雪、大雾等不利及恶劣天气条件下的应急养护及抢通作业现场安全作业须符合《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等相关规范和规定要求。除雪作业人员 and 除雪机械作业除满足JTG H30的要求外,还应制定作业人员、作业机械的防滑措施,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交通管制;雨季施工时应做好防水、防滑、防漏电、防坍塌、防淹没等安全措施,及时进行修理加固,必要时应停止施工,人员及时安全撤离;在汛期及冰雪前后应加大对对涵洞等的检查频率,应保持洞口清洁无杂物,洞内排水畅通,发现淤塞或积雪、积冰应及时疏通和清除;雾天进行的抢修养护作业应会同有关部门封闭交通,安全设施上间隔布设黄色警告灯。

(20) 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等规定进行电气安全管理。

(21) 乙方应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值班计划和值班制度,重要时期、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极

端恶劣气候期间实行领导到岗带班，全面掌握当班时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果断处置危及安全生产的隐患和险情。

(22) 乙方应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明确检查人员、内容、频次，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公路进行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及时消除发现的影响交通安全的堆积物、抛散物、油污、积水、积雪、坑槽、拥包及安全设施、警示标志等缺损损坏及污染严重等安全隐患问题，并通知相关部门。通行车辆的涵洞应设置明显的限高标志并保持完好。涵洞端面应涂设立面标记，并保持颜色鲜明，定期涂刷。

(23) 乙方应定期对公路、公路桥梁进行检测和评定，保证其技术状态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对经检测发现不符合车辆通行安全要求的，应进行维修，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24) 乙方应统筹安排公路养护作业计划，避免集中进行公路养护作业造成交通堵塞。

(25) 发生公路突发事件影响通行的，乙方应及时修复公路、恢复通行，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6) 乙方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为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27) 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3.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东三环养护合同期满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

附件 2

廉政合同

为做好项目养护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养护高效优质，沪通铁路张家港站客运枢纽配套设施PPP项目东三环子项（张杨公路至苏虞张公路）新建工程（2026年-2028年）日常养护及维修保养项目 标段的项目法人张家港沪铁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养护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严格执行沪通铁路张家港站客运枢纽配套设施PPP项目东三环子项（张杨公路至苏虞张公路）新建工程（2026年-2028年）日常养护及维修保养项目****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养护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

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5)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养护合同终止之日止。

7. 本合同作为***的附件，与***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和乙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工程量清单

附件 4:

东三环子项道路养护工程施工项目养护期绩效考核实施细则（2024 年度修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满分	评分	
产出 (74 分)	方案及 巡查(48 分)	养护方案 (计划)	合理	每年项目养护开始前, 养护单位应制定年度养护方案(计划), 并上报项目公司审核备案	未制定养护方案(计划)的扣 4 分, 未 及时上报扣 2 分, 养护方案(计划)内 容不完善或有缺失的一项扣 1 分	4		
		日常巡查 及维护	工作安排 合理, 巡 查及时		项目养护期养护单位应根据养护内容合理配 置巡查人员, 并将巡查责任落实到个人, 做 到定人、定路段、定时间, 在巡查过程中发 现设施明显损坏, 应及时通知维护部门进行 相应维护, 并做好记录	未及时巡查、巡查人员缺失或不 足、巡查问题未及时上报、巡查记 录每缺一次扣 1 分; 巡查记录与现 场情况不符一次扣 1 分; 项目公司 巡查发现的问题, 维护单位未发现 一次扣 2 分	8	
			道路质量 巡查无病 害		及时发现处理路面线裂、网裂、龟裂、拥 包、车辙、沉陷、翻浆、剥落、坑槽、啃 边、路框差、唧浆、泛油等病害	有病害未发现, 一处扣 1 分; 且未 及时进行维护处理的扣 1 分	8	
			绿化巡查 及修剪		乔木、灌木整枝、抹芽、修剪、扶正、病虫 害处治; 路树遮挡标志修剪或换栽; 树干刷 白; 绿地施肥、浇水、除草、修剪补缺	出现不符合指标要求的, 每发现一 处扣 1 分, 如绿化侵入道路, 影响 车辆通行,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8	
			桥梁构造 物日常巡 查		桥路连接处无异常, 桥面铺装、伸缩缝无破 损, 栏杆护栏、标识标牌无缺失, 桥梁线形 正常, 桥梁安全保护区及桥下无侵入及占 用, 桥面系正常使用	日常巡查每天不应少于 1 次, 遇地 震、地质灾害或极端气象时, 应增 加检查频率, 并做好记录; 及时预 警、巡查记录每缺一次扣 1 分; 桥	8	

产出（74分）	方案及巡查(48分)				下空间被占用未及时发现一次扣2分		
		沿线设施养护状况良好	项目养护期道路沿线设施、隔离栏、绿化管护等维护状态良好，标线、警示桩等清洁醒目，无缺失		出现不符合指标要求的或重要设施缺失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8	
		雨污管道及排水沟、水泵	无杂物积留，排水顺畅	管道及排水设施专人日常巡视，巡查中重点关注雨污水窨井、井盖、井座及排水沟、水泵，及时发现、处理问题并做好相关记录；关注管线周边是否有施工偷排泥浆水进入管线内，是否有企业或个人私自接管，是否有污水外溢到路面等	指标每发现一处(次)未达到要求，扣1分，井盖缺失发现一处扣2分，发现问题后未及时放置警示标识及修复一次扣1分 汛期前未进行专项检查一次扣2分，汛期出现水泵无法启用、排水沟无法排水情况一次扣2分，出现一般积水情况未及时处理一次扣1分，出现特别严重积水情况一次扣4分	4	
	雨污水管道及排水沟及时疏通，每年不少于1次，汛期前进行专项检查，包括管道冲洗、窨井及沉井清捞、封拆管道封头、清理管道、水沟内砣块或异物、污泥外运等						
	排水设施发现问题应及时完成修复或更换，如果无法及时修复或更换，必须按规定安放护栏和警示标志并在规定时间(4小时)内恢复						
	保洁（16分）	卫生保洁	干净卫生	道路（主线、辅道、闸道、附属设施下部、绿化带、海绵城市、桥梁墩柱等）不能有垃圾、杂草、杂物、碎石、积水、污染物、广告积留	道路有积留、杂草、板结垃圾一次扣1分，保洁工作抽查不合格一次扣1分，保洁人员未及时捡拾一次扣1分，保洁人员捡拾未采取保护措施一次扣2分，项目公司每下发一次保洁整改通知扣2分	16	
				道路按要求冲洗、洒水，不得有杂草及板结垃圾（土块、混凝土等）			
				垃圾需做到日产日清的，大件垃圾及时安排			

				人员捡拾，不得影响道路通行			
				养护单位定期巡查，项目公司不定期对道路保洁工作进行抽查			
	维护 (10分)	日常维护	维护处理及时	养护服务(包括机械设备)响应时间，轻微情节维修应立即排除，一般情节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重大情节应在 12 小时内完成，特殊情节应向甲方申报方案后实施(如因故无法按时完成应书面说明原因)	发现问题未及时维护一次扣 1 分，维护资料缺失、不完整每次扣 1 分，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护一次扣 2 分	10	
安全 (10 分)	安全保障(10分)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完善	是否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照预案进行演练，突发事件发生时及时响应处理	应急预案类型缺失扣 1 分，应急预案内容不完善的扣 1 分，建立应急预案但并未能有效执行，如未及时演练、出现人员未到位、装备不全、应对不及时等，每次扣 0.5 分	4	
		安全责任事故	无安全事故	因养护单位责任引起责任事故发生	因养护单位责任引起的一般安全责任事故一次扣 1-6 分(具体根据事故实际情况扣分)，因养护不到位或养护单位责任造成较大安全责任事故及以上，本年度绩效评价不合格	6	
效果 (10 分)	生态影响 (4 分)	环保处罚情况	无处罚	评价项目养护期间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负面影响情况。	因环境保护措施不到位被张家港市级环保专办或媒体曝光，遭受行政处罚的，每发生一次扣 0.5 分；被苏州市级以上环保专办或媒体曝光，遭受行政处罚的，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3	
		节能减排	节能	项目养护期间是否采取了节能减排措施，是	无节能减排制度或措施的不得分，	1	

		措施		否及时响应节能减排影响政策及文件要求	制度措施不完善、未及时响应政策的扣 0.5 分		
	社会影响(2分)	重大诉讼或群体性事件	无重大诉讼或群体性事件	项目养护期间因养护单位原因引发的重大诉讼、公众舆情或群体性事件	发生投诉举报事件且经核实无误的，每发生一次扣 0.2 分；发生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等，每出现一次扣 1 分，造成人员伤亡等重大社会影响本年度考核不及格	2	
	满意度(4分)	群众投诉	及时有效处理	12345、网络问政等途径接到并确认由养护养护不到位或缺失引起的群众有效投诉	接到有效投诉但未及时处理的一次扣 0.5 分，造成人员伤亡等重大投诉本年度考核不及格	2	
		公众满意度	85%	政府相关部门、实施机构、社会公众、项目公司对养护单位提供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应达到 85%，若满意度低于 85%，则本项目得分=实际满意度得分/85%*指标满分	2	
管理(6分)	组织管理(2分)	养护单位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合理性	满足项目要求	养护单位应根据养护需求设置合理组织架构，养护人员配备齐全、专业配置合理，满足项目养护需要，满足合同及养护方案要求	部门设置不合理或缺失的一项扣 0.5 分，人员配置缺失的一人扣 0.5 分	2	
	制度管理(2分)	养护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养护单位应建立项目养护管理制度，并根据项目公司要求补充养护制度，满足项目养护管理需求并严格按制度执行	制度不健全、没有针对性、不符合项目实际的，每项扣 0.5 分，发现存在违反养护管理制度情况的一次扣 1 分	2	
	档案管理(2分)	养护期档案管理情况	及时、完整	养护单位养护的相关资料、合同等应及时归集整理，养护数据定期归档，建立台账，且数据完整、准确	无制度文件及归档记录每缺失 1 项扣 0.5 分，存在数据缺失或失真，每次扣 0.5 分。	2	
	总分						

	考核部门负责人签字				
	公司负责人签字				
	被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字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发包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发包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无 。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无 。

3. 计日工说明

3.1 总则

(1) 未经发包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发包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
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2) 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
适用于发包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
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
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3) 计日工不调价。

3.2 计日工劳务

(1) 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
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
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
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
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
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
及劳动保护费等。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
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
费用。

3.3 计日工材料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
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
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1) 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
运输损耗等计算。

(2)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3) 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4. 其它说明

1)、表1 道路工程日常巡查维护和表4 道路工程小修的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均为指定报价,凭保单或相关缴费凭证按实计量与支付。投标人不得修改清单中的固定费率及总价。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如实际参保金额未超出招标清单中固定总额的,发包人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如实际金额超出清单中金额的,超出部分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除表1、表4,其他子项工程的相关保险费均包含在子目单价中,不单独计量支付。

2)、表1 道路工程日常巡查维护和表4 道路工程小修的工伤保险按表1和表4的最高投标限价的0.25%分别计取,凭相关缴费凭证按实计量与支付。投标人不得修改清单中的固定费率及总价。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如实际参保金额未超出招标清单中固定总额的,发包人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如实际金额超出清单中金额的,超出部分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除表1、表4,其他子项工程的工伤保险均包含在子目单价中,不单独计量支付。

3)、表1 道路工程日常巡查维护和表4 道路工程小修的安全生产费按表1和表4的最高投标限价的2%分别计取,合同实施时,经发包人签字认可后按实际发生的数量(金额)进行计量与支付。若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费超出投标人安全生产费报价的,超出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具体计量支付规则详见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除表1、表4,其他子项工程的安全生产费包含在子目单价中,不单独计量支付。

4)、表1 养护工区建设维护费按指定报价1万元/年计列,由承包人包干使用,结算不作调整。

5)、表1 养护基础台账图表资料费按指定报价1万元/年计列,由承包人包干使用,结算不作调整。

6)、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7)、本项目招标人对部分可能发生的工程细目或“暂定工程量”项目以指定单价的形式列于工程量清单中,对于该部分指定单价,投标人不得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8)、其余详见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及《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沪通铁路张家港站客运枢纽配套设施PPP项目
东三环子项（张杨公路至苏虞张公路）新建工
程（2026年-
2028年）日常养护及维修保养项目
DSHYH(2026-2028)标段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张家港沪铁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投 标 人：

二〇二六年 月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发包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由发包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种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无 。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无 。

3. 计日工说明

3.1 总则

(1) 未经发包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发包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2) 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发包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3) 计日工不调价。

3.2 计日工劳务

(1) 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3.3 计日工材料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3.2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1) 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2)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3) 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4. 其它说明

1)、表1道路工程日常巡查维护和表4道路工程小修的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均为指定报价，凭保单或相关缴费凭证按实计量与支付。投标人不得修改清单中的固定费率及总价。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如实际参保金额未超出招标清单中固定总额的，发包人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如实际金额超出清单中金额的，超出部分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除表1、表4，其他子项工程的相关保险费均包含在子目单价中，不单独计量支付。

2)、表1道路工程日常巡查维护和表4道路工程小修的工伤保险按表1和表4的最高投标限价的0.25%分别计取，凭相关缴费凭证按实计量与支付。投标人不得修改清单中的固定费率及总价。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如实际参保金额未超出招标清单中固定总额的，发包人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如实际金额超出清单中金额的，超出部分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除表1、表4，其他子项工程的工伤保险均包含在子目单价中，不单独计量支付。

3)、表1道路工程日常巡查维护和表4道路工程小修的安全生产费按表1和表4的最高投标限价的2%分别计取，合同实施时，经发包人签字认可后按实际发生的数量（金额）进行计量与支付。若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费超出投标人安全生产费报价的，超出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具体计量支付规则详见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除表1、表4，其他子项工程的安全生产费包含在子目单价中，不单独计量支付。

4)、表1养护工区建设维护费按指定报价1万元/年计列，由承包人包干使用，结算不作调整。

5)、表1养护基础台账图表资料费按指定报价1万元/年计列，由承包人包干使用，结算不作调整。

6)、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7)、本项目招标人对部分可能发生的工程细目或“暂定工程量”项目以指定单价的形式列于工程量清单中，对于该部分指定单价，投标人不得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8)、其余详见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及《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第1年金额	第2年金额	第3年金额	备注
	道路养护	92610	92610	92610	
1	日常巡查及维养	63232	63232	63232	道路、桥梁、排水及交安工程
2	路面保洁	0	0	0	
3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0	0	0	运营过程中据实结算纳入运营成本
4	道桥小修保养	29378	29378	29378	工程量为暂定，运营过程中据实结算纳入运营成本
5	称重系统检测日常维保	0	0	0	称重系统检测维护、中心机房运维及中心治超软件、平台维护等工作
6	绿化及海绵城市工程养护	0	0	0	
	合计	277830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签名或签章）

日 期：

表1 道路工程日常巡查及养护

序号	项目名称	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元)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101-1-1	建筑工程一切险	详见招标文件	总额	1	3400.00	3400
101-1-2	第三者责任险	详见招标文件	总额	1	2400.00	2400
101-1-3	工伤保险	最高投标限价的0.25%	总额	1	3848.00	3848
101-1-4	安全生产责任险	详见招标文件	总额	1	2800.00	2800
102	工程管理					
102-1	养护工区维护		处	1	10000	10000
102-2	养护基础台帐图表资料费	具体要求按照相关规范文件要求执行。	总额	1	10000	10000
102-3	动态更新东三环病害养护档案	每月上报病害养护档案	套	1		0
102-4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		0
102-5	安全生产费	最高投标限价的2%	总额	1	30784.00	30784
102-6	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费	渣土、清淤垃圾、拆除废料等外弃和处置等	总额	1		0
103	日常巡查及养护					
103-1	道路、桥梁、交安、排水工程日常巡视检查	每天不少于1次 配备专用车辆不少于1辆，人员不少于2人	年/km	11.2		0
103-2	交安设施专项排查、特殊检查	每季度不少于1次	次	4		0
103-3	地面道路雨水检查井清淤	每年一次，含雨水检查井清淤、外弃、垃圾清运	座	152		0
103-4	地面道路双篦、单篦、多篦检查井清淤	每季度一次，双篦、单篦、多篦；含雨水口清淤、外弃、垃圾清运	座	221		0
103-5	地面道路盖板边沟清理	砼矩形边沟；每年一次	m	2534		0
103-6	地面道路浆砌边沟清理	M7.5浆砌边沟；每年一次	m	346		0
103-7	雨水管道冲洗	雨水管道；每年一次	m	6035		0
103-8	污水管道冲洗	污水管道；每年一次	m	912		0
103-9	新泾路雨水泵房	年度管养	座	1		0
103-10	桥面系伸缩缝清理、维护	每季度清理一次，杂物清除、检查中梁变形、焊缝开裂，疏通排水孔等	季度*m	14657		0
103-11	泄水管检查	每季度一次	km	5		0
103-12	进水口清捞-高架泄水孔	每季度一次（铸铁、不锈钢），进水口指的是高架桥上的泄水孔，因积层、垃圾等经常会堵塞，需经常清捞	套	1862		0
103-13	高架排水管道疏通	每年一次，含管道疏通、垃圾清运	米	16997		0
103-14	防撞墙伸缩缝清理、维护	每年一次，此处的伸缩缝指深入防撞墙内的，需将盖板拆除后才能清理、维护	个	300		0
103-15	龙门架维护保养	每季度一次，含维护、维修	座	11		0
103-16	防落物网维护保养	每季度一次，含紧固、维护、维修	m	1206		0
103-17	标志牌、轮廓标、警示桩、可导向防撞垫等	每季度一次，含扶正、维护、维修	km	11.2		0
103-18	声屏障紧固、维护	每季度一次，含紧固、维护、维修	m	3399		0
合计						63232

表2 路面保洁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元）
1	桥梁路面保洁	m2	194114		0
2	地面道路保洁	m2	57593		0
合计					0

表3 应急设备、物资配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元）	备注
一	防汛防台					
1	200mm以内抽水机	台套	30		0	
2	1.0m³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台	5		0	
3	编织袋	个	1000		0	每年
4	应急人工	工日	30		0	
二	雪灾应急响应					
1	装载机	台	3		0	
2	铲雪车	台	2		0	
3	3t内载货汽车	台	2		0	
4	工业盐	t	10		0	每年
5	尿素、融雪剂	t	10		0	每年
6	草包	个	1000		0	每年
7	应急人工	工日	30		0	
三	其它应急设备					
1	升降平台车	台	5		0	
2	20t汽车式起重机	台	5		0	
3	4t以内载货汽车	台	5		0	
4	10t以内载货汽车	台	5		0	
5	1.0m³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台	5		0	
6	0.4m³轮胎式单斗挖掘机	台	5		0	
7	巡查汽车	台	5		0	
8	多功能滑移机	台	5		0	
9	洒水车	台	5		0	
10	移动照明灯车	台	5		0	
11	75KW以内发电机	台	5		0	
12	小型割草机	台	5		0	
13	移动标志车	台	5		0	
14	平地机	台	5		0	
	合计				0	

表4-道路工程小修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 (元)	备注
1	100章	总则	29378	总额包干
2	200章	路基	0	本小修工程量为 暂定，根据实际 发生据实计算
3	300章	路面	0	
4	400章	桥梁、涵洞	0	
5	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0	
6	700章	声屏障	0	
7	计日工（人人、材料、机械台班）		0	
8	以上合计		29378	

道路工程小修工程量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元)
100章	总则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101-1-1	建筑工程一切险	详见招标文件	总额	1	1980.00	1980
101-1-2	第三者责任险	详见招标文件	总额	1	2400.00	2400
101-1-3	工伤保险费	最高投标限价的0.25%	总额	1	2594.00	2594
101-1-4	安全生产责任险	详见招标文件	总额	1	1650.00	1650
102	工程管理					
102-4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		0
102-5	安全生产费	最高投标限价的2%	总额	1	20754.00	20754
	清单 100章合计					29378
200章	路基工程					
202	老路挖除					
202-4	铣刨刨包、车辙		m ²	100		0
203	土方填筑					
203-3	借土填方	含土方购置、整平	m ³	10		0
203-4	土方外弃	含挖除、运输	m ³	10		0
204	排水系统					
204-4	雨水井					
204-4-1	新建雨水井					
-a	雨水边井(大桥局签证)	50cm*40cm, 新建含开挖、砌筑、回填、井盖、井座	座	5		0
204-5	雨水管道					
204-5-1	新增管道					
-a	波纹管	直径30cm, 含开挖、铺设、回填	m	10		0
-b	水泥砼管	直径100cm, 含开挖、铺设、回填	m	10		0
207-2-e-1	修复C25砼边沟(带盖板边沟)	矩形边沟	m	10		0
207-2-e	砖砌边沟	M7.5浆MU10砖, 含砂浆抹面	m	10		0
208-4-a	现浇混凝土满铺护坡	C25小石子砼	m ³	5		0
208-4-b	混凝土预制件满铺护坡	C25砼预制实心块、C25砼折线型预制块	m ³	5		0
209-4-a	C30自嵌式生态砖		m ³	5		0
209-5-a	C30砼现浇挡墙		m ³	10		0
	清单 200章合计					0
300章	路面工程					
302	沥青混凝土路面病害修复					
302-1	局部病害修复	坑塘、龟网裂、波浪、拥包、沉陷等病害修复				
302-1-1	热沥青修补	含铣刨、切方、清底、粘层、碾压、废料外弃处置	m ³	10		0
302-1-2	热沥青应急修补	含清底、碾压	m ³	10		0
302-1-3	热再生沥青修补	含铣刨、切方、清底、粘层、碾压、废料外弃处置	m ³	10		0
302-1-4	冷拌沥青应急修补	含清底、碾压	m ³	10		0
302-2	整体病害修复(处治单处面积大于200平方, 执行此单价)	桥头跳车、路口车辙等				
302-2-2	热拌中粒式沥青砼					
-a	SUP-20(改性沥青+石灰岩)	含老路铣刨、摊铺、粘层、封层、碾压、废料外弃处置	m ³	10		0
302-2-3	热拌粗粒式沥青砼					
-b	SUP-25(改性沥青+石灰岩)	含老路铣刨、摊铺、粘层、封层、碾压、废料外弃处置	m ³	10		0
302-2-4	热拌细粒式沥青砼					
-a	SMA-13(改性沥青+玄武岩)	含老路铣刨、摊铺、粘层、封层、碾压、废料外弃处置	m ³	10		0
303-4	路面裂缝处理					
303-4-2	不开槽灌缝	沥青路面裂缝填缝料修补	m	100		0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a	C30砼面板更换		m ³	20		0
313-6	花岗岩路缘石					
-a	花岗岩侧石更换	30cm*12.5cm, 含C25砂浆座浆	m	30		0
-a	新增花岗岩侧石更换	35cm*12.5cm, 含C25砂浆座浆	m	30		0
-b	花岗岩平石更换	30cm*10cm, 含M10砂浆座浆	m	30		0
-d	花岗岩筑边平石更换	12.5cm*9cm, 含M10砂浆座浆	m	30		0
-f	花岗岩平石更换	25cm*8cm, 含M10砂浆座浆	m	30		0
313-7	人行道及公交站台					
-a	更换花岗岩道板砖		m ²	10		0
315	其它路面					
315-3	贫混凝土基层更换	原砼破除、清运, 浇筑C30砼	m ³	10		0
316-3	雨水检查井					
-a	更换雨水井盖		座	5		0
-g	更换双篦雨水口盖板		座	5		0
-1	更换单篦雨水口盖板		座	5		0
-h	更换多篦雨水口盖板		座	5		0
316-4-a	更换污水井盖		座	5		0
	清单 300章合计					0
400章	桥涵工程					
402-1-1	模数式伸缩缝					
-a	型钢伸缩缝更换	伸缩量80及以下, 含拆除既有钢纤维砼及新浇筑快速水泥、钢筋	m	5		0
-b	型钢伸缩缝更换	伸缩量80以上, 含拆除既有钢纤维砼及新浇筑快速水泥、钢筋	m	5		0
402-1-2	梳齿板伸缩缝更换	伸缩量综合考虑, 含拆除既有钢纤维砼及新浇筑快速水泥、钢筋	m	5		0
402-2	更换伸缩缝橡胶条		m	30		0
402-3	更换伸缩缝不锈钢挡板		块	10		0
402-4	伸缩缝水泥砼修复					
402-4-1	伸缩缝快速水泥砼应急修复	含拆除原有轴固混凝土	m ³	1		0
405	支座维护					
-a	更换板式橡胶支座	GBYZ200*35, 含垫石修复	个	5		0
-b	支座垫实	支座脱空处理	个	5		0
-c	预制梁顶升		次	2		0
-d	支座检查保养	除锈、油漆等, 根据检测报告按实计量	个	20		0
406	桥梁结构修复					
406-1	混凝土破损修复					
406-1-1	聚合物砂浆修补	含破损处混凝土凿除清理	m ²	20		0
406-1-2	环氧砂浆修复	含破损处混凝土凿除清理	m ²	20		0
406-3	混凝土构件裂缝处理					
406-3-1	封涂密封胶修补裂缝	fw<0.15mm, 表面清洁、涂刷修补胶, 环氧树脂裂缝胶	m	20		0
406-3-2	压力注浆修补裂缝	fw≥0.15mm, 表面清洁、压力注入灌浆胶, 环氧树脂裂缝胶	m	20		0
408	护坡护岸					
408-2	维修护坡护岸					
408-2-2	预制六角块护坡					
-b	实心六角块维修	H=10cm内, 含砂浆垫层	m ²	30		0
413-1	桥梁维修保养					
413-1-1	防撞墙线路控制箱盖板更换		个	10		0
413-1-2	防撞墙伸缩缝修补		m	5		0
413-1-3	防撞墙伸缩缝盖板更换		片	15		0
413-1-4	高架雨水管修复		m	20		0
413-1-5	桥面与立柱雨水管接头维修		个	10		0
413-1-6	沉降缝结构修复		m	5		0
413-1-7	进水口盖板更换		只	20		0
413-1-8	路面积水处理		处	4		0
	清单 400章合计					0
600章	交通及管线工程					
602-2	波形梁护栏(不含螺栓等附件费用)					
-a	三波护栏片更换	506*85*4*4320mm	m	10		0
-b	三波护栏片更换	506*85*3*4320mm	m	10		0
-c	二波护栏片更换	310*85*4*4320mm	m	10		0
-d	三波梁背板更换	506*85*4*4320mm	m	10		0
-e	托架更换					
-1	A级三波护栏托架	300*270*35*6mm	个	10		0
-2	B级护栏托架	(300*700*4.5mm)配φ114立柱	个	10		0
-f	防阻块更换					
-1	SB级护栏BF型防阻块		个	10		0
-2	B级护栏防阻块	(178*200*3mm)配φ114立柱	个	10		0
-4	BC级护栏防阻块	(178*400*4.5mm)配φ114立柱	个	10		0
-g	横隔梁更换					
-1	Am级护栏横隔梁	480*200*50*4.5mm	个	5		0
-h	柱帽更换					
-1	φ114*3mm	含防盗钩	个	5		0
-2	φ140*3mm	含防盗钩	个	5		0
-i	护栏立柱更换(含打入费用, 不含钻孔)					
-1	φ114*4.5mm		m	10		0
-2	φ140*4.5mm		m	10		0
-3	□130*130*6mm		m	10		0
-j	护栏端头更换					
-1	D-I型	R160	个	5		0
-2	D-II型	R250	个	5		0
-3	DR1型	R160	个	5		0
-4	DR2型	R250	个	5		0
-5	DR3型	R350	个	5		0
-k	方形垫片更换	76*44mm, 厚度4mm	个	50		0
602-4	隔离栏					
-a-1	机非隔离栏更换		m	50		0
603	隔离栅和防落物网					
603-5	防落物网更换	Φ76*5钢管立柱高1.85米, 1810*1450网片, 含立柱、网片、边框	m	50		0
603-8	钢立柱(不含反光膜)					
-a	警示桩更换	含桩帽, φ120*3*1200mm	根	10		0
-b	隔离地桩更换	φ165*2*750mm	根	10		0
604-1	交通标志(不含螺栓等附件费用)					
-a	标志牌版面更换	铝合金板LF2, 含LD31龙骨				
-1	厚2.0mm	用于版面<2m ²	m ²	5		0
-2	厚3.0mm	用于版面≥2m ²	m ²	5		0
-b	热镀锌标志牌立柱更换(不含法兰)					
-1	φ102*4.5mm	立柱型	m	5		0
-2	φ299*12mm	悬臂式	m	1		0
-3	φ89*4.5mm	立柱型	m	1		0
-c	热镀锌立柱法兰更换					
-1	300*300*14mm	立柱型	个	5		0
-2	φ600*20mm	悬臂式	个	1		0
-d	热镀锌横梁更换					
-1	φ152*10mm		m	5		0
-e	热镀锌横梁法兰更换	φ325*20mm	个	5		0
-f	抱箍与底衬更换	截面50*5mm	个	5		0
-g	反光膜更换					
-1	交通标志反光膜(IV类)	IV类	m ²	10		0
-2	警示桩、护栏端头、龙门架反光膜(III类)	III类	m ²	5		0
604-4	龙门架(不含螺栓、反光膜等附件费用)					
-a	门架立柱更换	无缝钢管φ299*10mm	m	10		0
-b	门架横梁更换					
-1	热镀锌无缝钢管	φ159*5mm	m	5		0
-2	热镀锌无缝钢管	φ219*5mm	m	5		0
-3	热镀锌无缝钢管	φ273*5mm	m	5		0
604-8	限高架维修					
-a	限高架立柱更换	无缝钢管φ299*10mm	m	5		0
-b	限高架横梁更换		m	5		0
604-13	塑料警示桩更换	φ70*750mm	根	10		0
604-14	镀锌螺栓更换(含垫圈、螺母)					
-a	M8*20mm	防抛网	套	20		0
-c	M10*30mm	城市护栏	套	20		0
-d	M12*35mm	交通标志抱箍	套	20		0
-e	M16*42mm	阻块、托架与波形护栏板连接	套	20		0
-f	M16*35mm	波形护栏板与板连接	套	20		0
-g	M16*170mm	波形护栏板立柱与防阻块、托架连接	套	20		0
-h	M20*65mm	悬臂式标志、龙门架横梁	套	20		0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b	热熔标线新建	含反光微珠, 规格详见设计图纸	m ²	20		0
-c	清除热熔标线	高压水枪清除标线	m ²	20		0
605-5	轮廓标					
-b	附着式轮廓标更换	反光片材料采用晶格反射器, 附于护栏上, 规格详见设计图纸	个	10		0
605-6	立面标记新建	铝基反光膜粘贴	m ²	20		0
605-8	高架桥梁标识牌新建					
-a	高架桥梁里程标识牌		个	10		0
-b	高架桥梁桥墩编号标识牌		个	10		0
611-1	防撞垫					
-b	—(TB) 级防撞垫更换		套	3		0
	清单 600章合计					0
700章	声屏障设施					
706-1	声屏障					
-a	更换立柱		根	5		0
-b	更换亚克力板屏体	厚度10mm	m	5		0
-c	更换铝合金吸声屏体	含穿孔铝合金板、泡沫孔铝	m	5		0
-d	更换压条安装	材质综合考虑	m	20		

表6 东三环动态称重系统检测维护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元）	备注
1	称台检定现场配合费	次	4		0	一东一西，为两套称重设备，每年检定两次
2	称重系统机电设备软、硬件的维护保养服务（按车道计算）	条	8		0	包含每日巡查，每月检测，每季度维护保养。
3	后台中心设备维修保养	项	1		0	设备在交通局综运科
4	超限平台服务费用	项	1		0	工作人员线上服务
小计					0	
5	称重系统-台网络租赁费（裸纤）	月/条	24		0	
合计					0	

注： 费用 包括巡查、维修、更换、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所有费用。

表7 绿化及海绵城市工程养护

序号	项目名称	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一	绿化养护		元/年			0
1	三千河大桥-新泾路互通 (K0+742.337~K3+687.337)		元			0
1.1	栽植乔、灌木	乔灌木养护	株	324		0
1.2	栽植色带	一级养护	m ²	10198.29		0
1.3	铺种草皮	二级养护	m ²	2126.65		0
2	新泾路互通 (K4+930)		元			0
2.1	栽植乔、灌木	乔灌木养护	株	1150		0
2.2	栽植色带、花卉	一级养护	m ²	11315.82		0
2.3	铺种草皮	二级养护	m ²	33266.69		0
2.4	栽植灌木	乔灌木养护 新泾路互通新增清单	株	246		0
2.5	栽植色带、花卉	一级养护 新泾路互通新增清单	m ²	6718.9		0
3	杨塘路-苏虞张 (K4+930-K6+080)					0
3.1	栽植乔、灌木	乔灌木养护	株	764		0
3.2	栽植色带	一级养护	m ²	19514.67		0
3.3	铺种草皮	二级养护	m ²	36807.40		0
3.4	栽植乔、灌木	乔灌木养护 杨塘路-苏虞张新增清单	株	711		0
4	互通、匝道、护坡、跨河防洪					0
4.1	绿植养护	三级养护 南苑路互通 新泾路匝道 (喷播)	m ²	28698.02		0
4.2	铺植草皮-马尼拉草	三级养护 三千河护坡、华妙河 、十字港河 (跨河防洪)	m ²	4408.72		0
二	海绵城市养护		元/年			0
1	海绵工程塑料管冲洗		m	1872		0
2	海绵工程砌筑井清淤		座	29		0
3	海绵工程雨水花园保洁		m ²	8121		0
4	海绵工程传输型草沟保洁		m ²	3287		0
5	海绵工程消能池清理		座	108		0
6	海绵工程溢流井清理		座	71		0
7	海绵工程清扫口清理		座	60		0
以上合计			元/年			0

绿化养护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一	三干河大桥-新泾路互通 (K0+742.337~K3+687.337)			
1	栽植乔木	1.种类: 银杏(实生) 2.胸径: Φ19-21cm 3.高度: H650-700cm 4.蓬径: P300-350cm 5.备注: 全冠, 4分枝以上, 分支点250-260cm	株	42.00
2	栽植乔木	1.种类: 落羽杉B 2.胸径: Φ14-15cm 3.高度: H600-650cm 4.蓬径: P250-280cm 5.备注: 全冠, 主干通直	株	69.00
3	栽植灌木	1.种类: 红叶石楠树 2.地径: D10-11cm 3.高度: H280-300cm 4.蓬径: P200-250cm 5.备注: 全冠, 主干通直, 分支点80-90cm	株	44.00
4	栽植灌木	1.种类: 紫薇 2.地径: D10-11cm 3.高度: H220-250cm 4.蓬径: P200-220cm 5.备注: 全冠, 姿态优美, 分支点80-90cm	株	90.00
5	栽植灌木	1.种类: 金森女贞球 2.高度: H120-150cm 3.蓬径: P120-150cm 4.备注: 光球饱满, 不脱脚	株	79.00
6	栽植色带	1.苗木种类: 毛鹃 2.高度: H40-50cm 3.蓬径: P30-40cm 4.备注: 容器苗, 64株/平方米	m²	229.78
7	栽植色带	1.苗木种类: 金森女贞 2.高度: H40-50cm 3.蓬径: P30-40cm 4.备注: 容器苗, 64株/平方米	m²	454.76
8	栽植色带	1.苗木种类: 沿阶草 2.高度: H20-25cm 3.蓬径: P15-20cm 4.备注: 64丛/平方米, 4-5芽/丛	m²	119.39
9	栽植色带	1.苗木种类: 狼尾草 2.高度: H50cm 3.蓬径: P30cm 4.备注: 64丛/平方米, 10-15芽/丛	m²	105.30
10	栽植色带	1.苗木种类: 黄菖蒲 2.规格: 3-4芽/丛 3.备注: 容器苗, 9丛/m²	m²	262.60
11	栽植色带	1.苗木种类: 旱伞草 2.高度: H50cm 3.蓬径: P30cm 4.备注: 容器苗, 9株/m²	m²	129.07
12	栽植色带	1.苗木种类: 粉黛乱子草 2.高度: H50cm 3.蓬径: P30cm 4.备注: 64丛/m², 10-15芽/丛	m²	314.92
13	栽植色带	1.苗木种类: 鸢尾 2.规格: 3-4芽/丛 3.备注: 64株/m²	m²	307.24
14	栽植色带	1.苗木种类: 细叶芒 2.高度: H50cm 3.蓬径: P30cm 4.备注: 64丛/m², 10-15芽/丛	m²	104.90
15	栽植色带	1.苗木种类: 兰花三七 2.高度: H20-25cm 3.蓬径: P20-25cm 4.备注: 64丛/平方米, 4-5芽/丛	m²	8024.47
16	新增栽植色带(八角金盘)	1.苗木种类: 八角金盘 2.高度: H50-60cm 3.蓬径: P45-50cm 4.备注: 6株/平方米	m²	145.86
17	铺种草皮	1.种类: 葱兰 2.高度: H20-25cm 3.蓬径: P15-20cm 4.备注及其他: 81株/m²	m²	149.63
18	铺种草皮	1.种类: 草坪 2.备注: 果岭草+黑麦草混播草毯(沙坪) 3.细砂找平, 厚度3-5cm	m²	1977.02
二	新泾路互通 (K4+930)			
1	栽植乔木	1.种类: 朴树 2.胸径: Φ22-25cm 3.高度: H700-800cm 4.蓬径: P350-400cm 5.备注: 全冠, 4分枝以上, 分支点250-260cm	株	56.00
2	栽植乔木	1.种类: 乌桕A 2.胸径: Φ19-21cm 3.高度: H600-650cm 4.蓬径: P350-400cm 5.备注: 全冠, 4分枝以上, 分支点250-260cm	株	15.00
3	栽植乔木	1.种类: 乌桕B 2.胸径: Φ16-18cm 3.高度: H500-550cm 4.蓬径: P350-400cm 5.备注: 全冠, 3分枝以上, 分支点250-260cm	株	69.00
4	栽植乔木	1.种类: 银杏(实生) 2.胸径: Φ19-21cm 3.高度: H650-700cm 4.蓬径: P300-350cm 5.备注: 全冠, 4分枝以上, 分支点250-260cm	株	80.00
5	栽植乔木	1.种类: 垂柳 2.胸径: Φ15-16cm 3.高度: H400-450cm 4.蓬径: P300-350cm 5.备注: 全冠, 主干通直	株	13.00
6	栽植乔木	1.种类: 池杉 2.胸径: Φ15-16cm 3.高度: H650-700cm 4.蓬径: P280-300cm 5.备注: 全冠, 主干通直	株	21.00
7	栽植乔木	1.种类: 落羽杉A 2.胸径: Φ15-16cm 3.高度: H650-700cm 4.蓬径: P280-300cm 5.备注: 全冠, 主干通直	株	35.00
8	栽植乔木	1.种类: 落羽杉B 2.胸径: Φ14-15cm 3.高度: H600-650cm 4.蓬径: P250-280cm 5.备注: 全冠, 主干通直	株	90.00
9	栽植灌木	1.种类: 红叶石楠树 2.地径: D10-11cm 3.高度: H280-300cm 4.蓬径: P200-250cm 5.备注: 全冠, 主干通直, 分支点80-90cm	株	99.00
10	栽植灌木	1.种类: 石楠柱 2.高度: H200-220cm 3.蓬径: P150-180cm 4.备注: 全冠, 姿态优美, 分支点80-90cm	株	0.00
11	栽植灌木	1.种类: 紫薇 2.地径: D10-11cm 3.高度: H220-250cm 4.蓬径: P200-220cm 5.备注: 全冠, 姿态优美, 分支点80-90cm	株	139.00
12	栽植灌木	1.种类: 红枫 2.地径: D10-11cm 3.高度: H220-250cm 4.蓬径: P200-220cm 5.备注: 全冠, 姿态优美, 分支点80-90cm	株	53.00
13	栽植灌木	1.种类: 碧桃 2.地径: D9-10cm 3.高度: H220-250cm 4.蓬径: P200-220cm 5.备注: 全冠, 姿态优美	株	31.00
14	栽植灌木	1.种类: 木芙蓉 2.高度: H170-200cm 3.备注: 10分枝/株, 每分枝地径不小于2cm, 红花重瓣	株	449.00
15	栽植色带	1.苗木种类: 玉簪 2.高度: H20-25cm 3.蓬径: P20-25cm 4.备注: 49丛/平方米, 3-4芽/丛	m²	114.90
16	栽植色带	1.苗木种类: 沿阶草 2.高度: H20-25cm 3.蓬径: P15-20cm 4.备注: 64丛/平方米, 4-5芽/丛	m²	70.55
17	栽植色带	1.苗木种类: 狼尾草 2.高度: H50cm 3.蓬径: P30cm 4.备注: 64丛/平方米, 10-15芽/丛	m²	681.70
18	栽植色带	1.苗木种类: 黄菖蒲 2.规格: 3-4芽/丛 3.备注: 容器苗, 9丛/m²	m²	240.85
19	栽植色带	1.苗木种类: 旱伞草 2.高度: H50cm 3.蓬径: P30cm 4.备注: 容器苗, 9株/m²	m²	126.10
20	栽植色带	1.苗木种类: 粉黛乱子草 2.高度: H50cm 3.蓬径: P30cm 4.备注: 64丛/m², 10-15芽/丛	m²	409.40
21	栽植色带	1.苗木种类: 鸢尾 2.规格: 3-4芽/丛 3.备注: 64株/m²	m²	250.45
22	栽植色带	1.苗木种类: 细叶芒 2.高度: H50cm 3.蓬径: P30cm 4.备注: 64丛/m², 10-15芽/丛	m²	75.90
23	栽植花卉	1.花卉种类: 草花混播 2.高度: 10-30cm(总播量15-20g/m²) 3.备注: 50%日本结缕草, 20%野牛草, 5%普通剪股颖, 1.5%紫羊茅, 弱匍匐品种, 多年生黑麦草, 冬天补播, 1%鸢尾, 5%蒲公英, 1%紫花地丁, 2%波斯婆婆纳, 1%单瓣雏菊	m²	4183.57
24	栽植色带	1.苗木种类: 兰花三七 2.高度: H20-25cm 3.蓬径: P20-25cm 4.备注: 64丛/平方米, 4-5芽/丛	m²	5162.40
25	铺种草皮	1.种类: 草坪 2.备注: 果岭草+黑麦草混播草毯(沙坪) 3.细砂找平, 厚度3-5cm	m²	33266.69
三	新泾路互通新增清单 (K4+930)			
1	栽植灌木(独干金桂)	1.种类: 独干金桂 2.地径: D12cm 3.高度: H350-400cm 4.冠幅: 280-320cm 5.备注: 全冠, 树形饱满优美, 分枝点>100cm	株	81.00
2	栽植灌木(晚樱)	1.种类: 晚樱 2.地径: D10-12cm 3.高度: H280-320cm 4.冠幅: 220-280cm 5.备注: 全冠, 树形饱满优美, 精品苗, 分枝点>60cm	株	73.00
3	栽植灌木(垂丝海棠)	1.种类: 垂丝海棠 2.地径: D10-12cm 3.高度: H220-250cm 4.冠幅: 200-220cm 5.备注: 全冠, 树形饱满优美, 精品苗, 分枝点>60cm	株	33.00
4	栽植灌木(红叶石楠球)	1.种类: 红叶石楠球 2.高度: H150-180cm 3.冠幅: 120-150cm 4.备注: 全冠, 树形饱满优美, 精品苗, 无脱脚	株	59.00
5	栽植色带(北海道黄杨)	1.苗木种类: 北海道黄杨 2.高度: H35-40cm 3.蓬径: P25-30cm 4.备注: 毛球苗, 生长良好, 姿态优美, 25株/m²	m²	1893.46
6	栽植色带(金森女贞)	1.苗木种类: 金森女贞 2.高度: H40-45cm 3.蓬径: P30-35cm 4.备注: 毛球苗, 生长良好, 姿态优美, 25株/m²	m²	1566.07
7	栽植色带(红叶石楠)	1.苗木种类: 红叶石楠 2.高度: H25-30cm 3.蓬径: P26-30cm 4.备注: 毛球苗, 生长良好, 姿态优美, 25株/m²	m²	1143.61
8	栽植色带(毛鹃)	1.苗木种类: 毛鹃 2.高度: H25-30cm 3.蓬径: P20-25cm 4.备注: 毛球苗, 生长良好, 姿态优美, 25株/m²	m²	841.46
9	栽植色带(海桐)	1.苗木种类: 海桐 2.高度: H30-40cm 3.蓬径: P20-30cm 4.备注: 毛球苗, 生长良好, 姿态优美, 25株/m²	m²	1156.08
10	栽植花卉(宿根花卉)	1.花卉种类: 宿根花卉 2.规格: 30-35cm, P: 25-30 3.备注: 25株/平方米	m²	118.22
四	杨塘路-苏虞张 (K4+930-K6+080)			
1	栽植乔木	1.种类: 朴树 2.胸径: Φ22-25cm 3.高度: H700-800cm 4.蓬径: P350-400cm 5.备注: 全冠, 4分枝以上, 分支点250-260cm	株	28.00
2	栽植乔木	1.种类: 银杏(实生) 2.胸径: Φ19-21cm 3.高度: H650-700cm 4.蓬径: P300-350cm 5.备注: 全冠, 4分枝以上, 分支点250-260cm	株	230
3	栽植灌木	1.种类: 红叶石楠树 2.地径: D10-11cm 3.高度: H280-300cm 4.蓬径: P200-250cm 5.备注: 全冠, 主干通直, 分支点80-90cm	株	122
4	栽植灌木	1.种类: 木槿 2.地径: D9-10cm 3.高度: H220-250cm 4.蓬径: P200-220cm 5.备注: 全冠, 姿态优美, 分支点80-90cm	株	163
5	栽植灌木	1.种类: 紫薇 2.地径: D10-11cm 3.高度: H220-250cm 4.蓬径: P200-220cm 5.备注: 全冠, 姿态优美, 分支点80-90cm	株	145
6	栽植灌木	1.种类: 红枫 2.地径: D10-11cm 3.高度: H220-250cm 4.蓬径: P200-220cm 5.备注: 全冠, 姿态优美, 分支点80-90cm	株	36
7	栽植灌木	1.种类: 木芙蓉 2.高度: H170-200cm 3.备注: 10分枝/株, 每分枝地径不小于2cm, 红花重瓣	株	40
8	栽植色带	1.苗木种类: 玉簪 2.高度: H20-25cm 3.蓬径: P20-25cm 4.备注: 49丛/平方米, 3-4芽/丛	m²	34.26
9	栽植色带	1.苗木种类: 狼尾草 2.高度: H50cm 3.蓬径: P30cm 4.备注: 64丛/平方米, 10-15芽/丛	m²	285.85
10	栽植色带	1.苗木种类: 黄菖蒲 2.规格: 3-4芽/丛 3.备注: 容器苗, 9丛/m²	m²	145.38
11	栽植色带	1.苗木种类: 旱伞草 2.高度: H50cm 3.蓬径: P30cm 4.备注: 容器苗, 9株/m²	m²	186.25
12	栽植色带	1.苗木种类: 粉黛乱子草 2.高度: H50cm 3.蓬径: P30cm 4.备注: 64丛/m², 10-15芽/丛	m²	257.55
13	栽植色带	1.苗木种类: 鸢尾 2.规格: 3-4芽/丛 3.备注: 64株/m²	m²	1126.93
14	栽植色带	1.苗木种类: 细叶芒 2.高度: H50cm 3.蓬径: P30cm 4.备注: 64丛/m², 10-15芽/丛	m²	91.10
15	栽植色带	1.苗木种类: 大花萱草 2.规格: 3-4芽/丛 3.备注: 64丛/m²	m²	
16	栽植色带	1.苗木种类: 爬墙虎 2.备注: 主蔓长≥80cm 3.备注: 容器苗, 3株/m	m²	175.37
17	栽植花卉	1.花卉种类: 草花混播 2.高度: 10-30cm(总播量15-20g/m²) 3.备注: 50%日本结缕草, 20%野牛草, 5%普通剪股颖, 1.5%紫羊茅, 弱匍匐品种, 多年生黑麦草, 冬天补播, 1%鸢尾, 5%蒲公英, 1%紫花地丁, 2%波斯婆婆纳, 1%单瓣雏菊	m²	6863.15
18	栽植色带	1.苗木种类: 兰花三七 2.高度: H20-25cm 3.蓬径: P20-25cm 4.备注: 64丛/平方米, 4-5芽/丛	m²	10348.85
19	铺种草皮	1.种类: 草坪 2.备注: 果岭草+黑麦草混播草毯(沙坪) 3.细砂找平, 厚度3-5cm	m²	36807.40
五	杨塘路-苏虞张新增清单 (K4+930-K6+080)			
1	栽植乔木(香樟A)	1.种类: 香樟A 2.胸径: Φ25.1-27cm 3.高度: H650-750cm 4.冠幅: P450cm 5.备注: 全冠种植, 树型优美	株	38.00
2	栽植乔木(香樟B)	1.种类: 香樟B 2.胸径: Φ40.1-50cm 3.高度: H750cm以上 4.冠幅: <550cm 5.备注: 全冠种植, 树型优美	株	4.00
3	栽植乔木(朴树A)	1.种类: 朴树A 2.胸径: Φ18.1-20cm 3.高度: H550-650cm 4.蓬径: <P350cm 5.备注: 全冠种植, 树型优美	株	5.00
4	栽植乔木(广玉兰)	1.种类: 广玉兰 2.胸径: Φ26.1-29cm 3.高度: H650-800cm 4.蓬径: <P500-600cm 5.备注: 全冠种植, 树型优美	株	3.00
5	栽植乔木(乌桕)	1.种类: 乌桕 2.胸径: Φ23.1-25cm 3.高度: H650-700cm 4.冠幅: <450-550cm 5.备注: 全冠种植, 树型优美	株	18.00
6	栽植灌木(三角枫A)	1.种类: 三角枫A 2.胸径: Φ13.1-15cm 3.高度: H550-650cm 4.冠幅: <350cm 5.备注: 全冠种植, 树型优美	株	17.00
7	栽植灌木(三角枫B)	1.种类: 三角枫B 2.胸径: Φ18.1-20cm 3.高度: H550-650cm 4.冠幅: <450cm 5.备注: 全冠种植, 树型优美	株	1.00
8	栽植灌木(金桂)	1.种类: 金桂(独本) 2.胸径: Φ11.1-12cm 3.高度: H401-450cm 4.冠幅: 301-350cm 5.备注: 全冠种植, 树型优美分枝在130cm以上	株	244.00
9	栽植灌木(红叶李)	1.种类: 红叶李 2.地径: D20cm 3.高度: H450-550cm 4.冠幅: 351-400cm 5.备注: 全冠种植, 树型优美	株	9.00
10	栽植灌木(花石榴A)	1.种类: 花石榴A 2.地径: D20cm 3.高度: H351-400cm 4.冠幅: 351-400cm 5.备注: 全冠种植, 树型优美	株	86.00
11	栽植灌木(紫薇A)	1.种类: 紫薇A 2.地径: D11.1-13cm 3.高度: H301-320cm 4.冠幅: 201-220cm 5.备注: 全冠种植, 树型优美	株	15.00
12	栽植灌木(紫薇B)	1.种类: 紫薇B 2.地径: D13.1-15cm 3.高度: H351-350cm 4.冠幅: 221-250cm 5.备注: 全冠种植, 树型优美	株	99.00
13	栽植灌木(樱花(早樱))	1.种类: 樱花(早樱) 2.地径: D14.1-16cm 3.高度: H401-420cm 4.冠幅: 351-380cm 5.备注: 全冠种植, 树型优美	株	59.00
14	栽植灌木(垂丝海棠)	1.种类: 垂丝海棠 2.地径: D11.1-13cm 3.高度: H321-380cm 4.冠幅: 321-380cm 5.备注: 全冠种植, 树型优美	株	62.00
15	栽植灌木(红梅A)	1.种类: 红梅A 2.地径: D5.1-6cm 3.高度: H201-250cm 4.冠幅: 201-250cm 5.备注: 全冠种植, 树型优美	株	9.00
16	栽植灌木(红梅B)	1.种类: 红梅B 2.地径: D8.1-10cm 3.高度: H301-350cm 4.冠幅: 301-350cm 5.备注: 全冠种植, 树型优美	株	9.00
17	栽植灌木(红梅C)	1.种类: 红梅C 2.地径: D15.1cm 3.高度: H351-400cm 4.冠幅: 351-400cm 5.备注: 全冠种植, 树型优美	株	4.00
18	栽植灌木(红枫A)	1.种类: 原生红枫A 2.地径: D4.1-5cm 3.高度: H181-200cm 4.冠幅: 151-180cm 5.备注: 全冠种植, 树型优美	株	4.00
19	栽植灌木(红枫B)	1.种类: 原生红枫B 2.地径: D8.1-10cm 3.高度: H201-250cm 4.冠幅: 201-250cm 5.备注: 全冠种植, 树型优美	株	14.00
20	栽植灌木(红枫D)	1.种类: 原生红枫D 2.地径: D17.1-19cm 3.高度: H351-400cm 4.冠幅: 351-400cm 5.备注: 全冠种植, 树型优美	株	1.00
21	栽植灌木(石楠树B)	1.种类: 石楠树B 2.地径: D4.1-5cm 3.高度: H451-500cm 4.蓬径: 501cm 5.备注: 全冠种植, 树型优美	株	10.00
六	其他位置			
1	绿植养护(喷播草种)	南泾路互通	m²	12760.70
		新泾路匝道	m²	15937.32
2	铺植草皮(跨河防洪补偿施工)	三干河护坡 华妙河、十字港河是否交由地方运营维护	m²	687.72 3720.75

图纸

无。

第七章 技术规范

- 1、详见项目专用文件（含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 2、招标文件中出现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下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1）项目专用文件（含工程量清单）
 - （2）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文件对《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三册)“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进行了补充、细化和修改,进行过补充、细化和修改的条款以项目专用文件的规定为准,投标人应将项目专用文件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结合阅读。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__（项目名称） __（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盖单位章）

__年 __月 __日

投标函

（技术及商务）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本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

地址： ____

网址： ____

电话： ____

传真： ____

邮政编码： 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	约定内容	备注
1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人民币 5000 元/天	
2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10%签约合同价	
3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无	
4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无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项目专用条款 16.1 款的约定处理	
6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无。	
7	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1	无。	
8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	
9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计复利）加手续费	
10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最终合同价格的 3%，承包人在最近一期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为 AA 级别（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当天为准），质量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承包人在最近两期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为 AA 级别（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当天为准），质量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以联合体中标的，信用评价等级以联合体各方低的计。	
11	保修期	19.7	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 年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或签章）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沪通铁路张家港站客运枢纽配套设施 PPP 项目东三环子项（张杨公路至苏虞张公路）新建工程（2026 年-2028 年）日常养护及维修保养项目_____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果由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成员一名称）承担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未经招标人（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协议书，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

3、在最近两期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等级均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免缴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最近两期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等级均为 AA 级的截图。

4、采用银行保函的，参考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 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如采用保险形式，应将保险单扫描件放在此处，保险单必须包含以下内容，否则视为无效：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保险机构须进行赔付。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保险机构在7日内向招标人无条件赔付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施工组织设计

- 一、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二、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 三、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安全组织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四、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五、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 六、边通车边施工条件下的交通组织措施及技术方案
- 七、其他说明事项

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注：1、任何分包均须填写本表；无分包计划的，在“分包的工程项目”一栏填写“无”。本表不可缺省。

2、投标人提出分包计划的，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11.1项规定。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函附表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表 2 企业财务状况表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表 5 企业已建工程表

表 8 拟为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表 9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表 10 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表 11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表 12 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表 1~表 12

通过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自动生成

注：

1、投标人在“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中填报的主要人员至少应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

2、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提交网上投标报表，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负责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是否为分包:	
开工日期:		完工时间:	
交工验收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 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类别	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技术工人	其他人员	合计
	小计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人数								
备注								

表 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作年份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已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九、其他材料

证明材料附件清单

证明材料名称	备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截图(如有)	
注册地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综合评价结果截图(如有)	
<u>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的投标人信用情况截图</u>	
<u>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的投标人信用情况截图</u>	
项目经理的建造师证书、身份证、职业资格称证书、B证等	
项目总工的职称资格证书、身份证等	
专职安全员的C证、身份证等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三个月（2025年11月-2026年1月）或以上连续社保缴费证明	
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且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如有）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注：所有附件为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并按“附件清单”中排列的顺序置于“原件扫描件”后，申请人的附件必须同“附件清单”逐一对应。

十、其他附件

1、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_____

我单位在_____项目_____标段招标中若有幸中标，在这次工程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并郑重承诺：

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管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398 号）、苏州市《关于进一步加强苏州市工程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通知》（苏住建建〔2018〕34 号）、《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苏银【2017】110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 号）、《苏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苏府办【2016】297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每月除按规定报送的计量支付月报，还根据业主需要提供该项目按时足额支付工资情况的相关资料（包括该项目劳务作业人员名册、职工工作卡及有关支付工资的财务证明等），并主动督促分包队伍和关联单位做好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并对分包单位的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若因拖欠民工工资出现举报投诉、聚众闹事、集体上访等事件，我单位愿承担所有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单位均须填写本承诺书。

2、确保工程量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致：_____

我单位在_____项目_____标段工程招标中若有幸中标，在这项工程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外，并郑重承诺：

在此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我单位一定科学计划、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并保证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其代表的监督。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出现违法分包或转包等行为，我单位甘愿接受处罚。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名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单位均须填写本承诺书。

3、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_____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①本信用承诺书的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本信用承诺书上签名。②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单位均须填写本承诺书。

4、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注：本信用承诺书的承诺人是指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在本信用承诺书上签名。

5、拟投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任职承诺函

（招标人全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_____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本项目如中标，中标后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均能立即赴本项目任职，且不在本项目以外的项目兼任职务。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须填写本承诺书。

6、投标人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_____

本人郑重承诺：

本企业此次参_____项目_____标段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意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单位均须填写本承诺书。

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项目名称） 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 标 人： ___（盖单位章）

___年 ___月 ___日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

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发包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发包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无 。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无 。

3. 计日工说明

3.1 总则

(1) 未经发包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发包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2) 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发包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3) 计日工不调价。

3.2 计日工劳务

(1) 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3.3 计日工材料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1) 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2)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3) 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4. 其它说明

1)、表1 道路工程日常巡查维护和表4 道路工程小修的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均为指定报价,凭保单或相关缴费凭证按实计量与支付。投标人不得修改清单中的固定费率及总价。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如实际参保金额未超出招标清单中固定总额的,发包人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如实际金额超出清单中金额的,超出部分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除表1、表4,其他子项工程的相关保险费均包含在子目单价中,不单独计量支付。

2)、表1 道路工程日常巡查维护和表4 道路工程小修的工伤保险按表1和表4的最高投标限价的0.25%分别计取,凭相关缴费凭证按实计量与支付。投标人不得修改清单中的固定费率及总价。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如实际参保金额未超出招标清单中固定总额的,发包人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如实际金额超出清单中金额的,超出部分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除表1、表4,其他子项工程的工伤保险均包含在子目单价中,不单独计量支付。

3)、表1 道路工程日常巡查维护和表4 道路工程小修的安全生产费按表1和表4的最高投标限价的2%分别计取,合同实施时,经发包人签字认可后按实际发生的数量(金额)进行计量与支付。若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费超出投标人安全生产费报价的,超出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具体计量支付规则详见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除表1、表4,其他子项工程的安全生产费包含在子目单价中,不单独计量支付。

4)、表1 养护工区建设维护费按指定报价1万元/年计列,由承包人包干使用,结算不作调整。

5)、表1 养护基础台账图表资料费按指定报价1万元/年计列,由承包人包干使用,结算不作调整。

6)、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7)、本项目招标人对部分可能发生的工程细目或“暂定工程量”项目以指定单价的形式列于工程量清单中,对于该部分指定单价,投标人不得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8)、其余详见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及《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